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非执行董事	徐倩	其他公务	景奉儒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已分派中期股息2,197,579,500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14,497,092,000元的35%计5,073,982,200元，扣除已分派的中期股息2,197,579,500元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876,402,700元，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217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项目投资、成本上升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节	组织结构图.....	26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煤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集团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集团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张煤机公司	指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能化公司	指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融资租赁公司	指	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鸿泰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朔州市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东露天矿组成
呼吉尔特矿区	指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包含葫芦素矿、门克庆矿、母杜柴登矿和沙拉吉达井田、达海庙井田
伊化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矿业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海则煤矿	指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王家岭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煤矿
东露天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煤矿
安家岭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里必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苇子沟煤矿	指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指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指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两个联营	指	煤炭和煤电联营、煤电和可再生能源联营
液态阳光	指	液体太阳燃料合成，是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与二氧化碳反应制取甲醇
乌审旗图克 2×660MW 坑口煤电项目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2×660MW 坑口煤电项目

乌审召聚烯烃装置	指	鄂能化乌审召化工分公司工程塑料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84	(8610)-82256484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丽、解彦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鰂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绍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8,056,698	189,396,004	189,398,754	-21.8	192,968,833
利润总额	26,589,105	31,542,478	31,579,629	-15.7	33,04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3,577	19,285,785	19,322,936	-7.3	19,53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7,041	19,103,749	19,102,472	-7.3	19,36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934	34,143,372	34,139,934	-12.7	42,965,34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33,083	151,992,797	151,911,215	5.4	144,121,015
总资产	370,254,237	358,079,152	357,964,555	3.4	349,359,919

注：公司对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上年和上年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5	1.46	-6.9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5	1.46	-6.9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4	1.44	-6.9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2.98	13.01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2.86	12.86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14.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经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883,577	19,285,785	160,133,083	151,992,79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3,390,195	-1,170,556	391,673	-41,239
(2)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3) 政府补助调整	3,710	3,710	-3,710	-7,42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4,497,092	18,118,939	160,365,787	151,788,879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2.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3.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391,521	36,044,475	36,148,319	37,47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869	3,726,832	4,779,929	5,39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2,074	3,711,175	4,736,074	5,32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51	7,289,396	13,444,767	8,681,6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经重述)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96	17,125	-18,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901	176,326	317,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763	23,828	23,1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3	185	1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44	-38,429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	-	6,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5	92,420	-45,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33	79,157	66,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55	10,262	46,152
合计	166,536	182,036	170,4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4,434	2,300,287	-114,147	-
应收款项融资	2,972,380	970,651	-2,001,729	-
合计	5,386,814	3,270,938	-2,115,876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回顾“十四五”，中煤能源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战略目标，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两大核心任务，扎实推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改革攻坚，精耕产销协同，强化经营管控，聚力提质增效，有效应对市场下行，实现营业收入 1,4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8 亿元，经营业绩领先行业平均水平。

产销协同精准高效，能源保供基石作用有力彰显。公司坚决扛起能源保供使命担当，“十四五”期间煤炭产能增加 5,740 万吨，商品煤产量 63,880 万吨、销量 64,042 万吨，产量、销量分别比“十三五”期间提升 43.4%、43.8%。报告期内，公司“一企一策”稳产增销提质，通过优化生产布局、强化现场管理、拓展销售渠道、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实现自产商品煤产量 13,510 万吨、销量 13,636 万吨。聚焦重点区域、关键时段、核心用户，优先保障电力生产及民生供暖需求，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达 95%，以实际行动为筑牢国家能源安全屏障提供坚实保障。煤化工业务坚持标准作业，强化基础管理，高效统筹安全生产和装置大修，主要产品产量 606 万吨，继续保持平稳运行。煤矿装备业务推进联储共备提质扩面和智能化改造，完成装备产值 92 亿元，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获取出口订单 10 亿元、同比增长 22.9%，高端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精益管理走深走实，提质增效核心成果持续巩固。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挖潜增效，“十四五”期间年均营业收入 1,982 亿元，比“十三五”期间年均 1,033 亿元增长 91.8%；年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97 亿元，比“十三五”期间年均 189 亿元增长 109.8%，年均利润总额 300 亿元，比“十三五”期间年均 85 亿元增长 253.6%，三项核心指标实现跨越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推进标准成本管理为抓手，强化系统降本和科技降本，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30 元/吨增利 41 亿元。坚持分层开采、科学配装，外销动力煤平均热值同比提升 200 大卡以上，积极争取运费优惠、优化运输流向，实现煤炭销售整体效益最大化。以能源行业同等期限票面利率历史新低水平成功公开发行 48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加强现代供应链建设，全级次采购业务线上化与穿透式监管预警落地，深入推进不合理“中间商”治理，供应商结构显著优化，采购成本降低超 7%，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财务公司科学运作存量资金，提升资金管理质效，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位列非银行金融机构先进行列。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安全高效绿色发展纵深推进。公司深入推进两个联营，“十四五”期间电力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在运在建电力总装机比“十三五”末增长 131.7%，加速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装机实现零的突破；“十四五”期间煤化工产能比“十三五”末提升 118 万吨/年，增长 17.1%。报告期内，电力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7 亿元，平朔矿区三期 100MW 光伏项目实现首次并网，乌审旗 2×66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稳步推进，上海能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初步建成，智能微电网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试点名单。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空分、硫回收装置完成机械竣工，图克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推进，鄂能化“液态阳光”示范项目甲醇合成装置初步具备单试条件，里必煤矿、苇子沟煤矿建设稳步推进。参股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助力央企战新产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六个三”安全管理体

系日趋完善，安全生产系统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全力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重大环保舆情事件。

体制机制持续优化，改革创新核心动能加速释放。公司全力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高质量收官，区域化专业化改革走深走实，专业化运营效能明显提升。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薪酬改革全面完成，公司工资分配与效益实现强关联。专项改革扎实推进，“科改”“双百”考核取得历史最好成绩，监事会改革基本完成。积极构建“小内脑+大外脑”科技创新体系，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参与共建煤炭无人化开采数智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建成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能源低碳创新中心，联合设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能源低碳联合项目，获批深地专项、煤炭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数字化智能化全面提速，建成一批智慧工厂、智能化煤矿，“智控”平台持续升级，司库体系和财务共享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中煤灵镜”大模型荣获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智能科技赛道国家级奖项。加强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公司保持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榜前列，连续 16 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上市以来累计分红 461 亿元，在以卓越成绩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有力保障。

展望“十五五”，中煤能源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能源行业、煤炭产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主责主业，深化“两个联营+”发展模式，打造“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努力培育壮大新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格局，为建成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026 年，中煤能源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一是**坚守安全环保底线，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实现安全环保协同提质。**二是**巩固核心产业优势，释放先进产能，深化产销协同，落实能源保供政策，筑牢能源保障根基。**三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煤-电-化-新”多业耦合路径，培育高端低碳产业增长极。**四是**强化改革创新双轮驱动，激活数智化与改革动能，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五是**构建科学高效市值管理体系，强化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笃行不怠，奋楫扬帆开新局；初心如磐，勇担使命再出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同仁将继续坚定发展信心、积极担当作为，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回报全体股东与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董事长：王树东

中国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5 年，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公司锚定目标任务，强化产销协同、全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全年利润总额 265.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4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45.8%，实现较好经营业绩且财务状况保持稳健，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

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等主要业务板块均运行良好。煤炭企业充分依托“智控”平台，科学组织生产，加强市场开拓和产销衔接，全年完成自产商品煤产量 13,510 万吨，保持历史高位；同时加大系统降本、科技降本力度，深化精益管理，在自产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下跌 77 元/吨减少收入 105.11 亿元的情况下，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51.51 元/吨、同比减少 30.22 元/吨，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325.73 亿元。煤化工企业统筹安全生产、装置大修、项目建设等工作，保持平稳高效运行，在聚烯烃、尿素和硝铵价格分别下跌 654 元/吨、295 元/吨和 278 元/吨的情况下，实现毛利 26.90 亿元，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和煤化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煤矿装备企业持续优化精益制造体系，聚焦“智能制造+现代服务”推动产业升级，积极推动成套化产品销售和联储共备提质扩面，实现利润总额 7.91 亿元，同比增加 1.68 亿元。财务公司围绕司库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资金管理质效，资金集中度和运营效率保持行业领先，资产规模保持千亿元级别、再创历史新高，在金融市场利率大幅下行的背景下，实现利润总额 14.17 亿元，同比保持增长，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年度公司电力业务累计发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6.4 亿千瓦时，实现利润总额 10.83 亿元，同比增加 7.2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业务分部主要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以及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分部，涉及的主要行业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等。

2025 年，全国煤炭行业深入推进现代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产供储销体系韧性增强，中长期合同履行质量提升。全年规模以上原煤产量达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进口煤量 4.9 亿吨，同比下降 9.6%。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区）原煤产量合计占比达 81.8%，主产区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国已建成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超过 55%，技术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先降后升，宽幅震荡。供需格局转向基本平衡，反内卷成效显现，需求结构持续优化，煤炭消费呈现新特点，化工用煤较快增长成为支撑需求的重要力量，市场运行更加平稳有序。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2025 年全国尿素产量 7,110 万吨，同比增长 7.84%。国内尿素市场供大于求，价格回落，尿素行业盈利水平下降。2025 年国内聚乙烯产量 3,320 万吨，同比增长 18.45%；聚丙烯产量 4,023 万吨，同比增长 16.73%。国内聚乙烯、聚丙烯产能处于密集投放期，聚乙烯、聚丙烯市场阶段性供大于求，加之原油、煤炭及丙烷等原料价格下降，聚乙烯、聚丙烯价格大幅度下降，行业平均盈利水平亦低于 2024 年。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智能化建设的政策驱动，以及企业自主创新和智能化升级的内生动力双重作用下，煤机装备制造行业呈现出格局优化、分工深化、产品高端智能化、市场国际化的鲜明特征，从单纯的设备制造迈向“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阶段。头部企业凭借技术、资本和成套能力建立起牢固壁垒，主导国内市场并深度参与标准制定，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同时，煤机装备制造企业借助“一带一路”及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机遇，凭借高性价比、成熟技术方案和快速服务响应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煤炭业务

1. 煤炭生产

2025 年，公司认真研判市场形势，科学合理组织煤炭生产，全力以赴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持续提高优质高效产能释放能力，积极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协同发力，矿井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提升，煤炭生产保持稳定高效。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13,510 万吨，比上年 13,757 万吨减少 247 万吨，下降 1.8%。2025 年原煤工效 35 吨/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煤矿智能化建设卓有成效，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已有 18 处煤矿通过智能化煤矿验收，共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96 个，“全栈自主可控智能化采掘装备与控制系统研发成功”入选煤矿智能化建设重大进展。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比率 (%)
商品煤产量	13,510	13,757	-1.8
(一) 按区域:			
1.山西	8,651	8,932	-3.1
2.蒙陕	4,183	4,075	2.7
3.江苏	518	514	0.8
4.新疆及其他	158	236	-33.1
(二) 按煤种:			
1.动力煤	12,486	12,617	-1.0
2.炼焦煤	1,024	1,140	-10.2

2. 煤炭销售

2025 年，面对煤炭产品需求疲软、价格低位运行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稳销精销”总基调，强化生产与销售高效协同，深入实施“细分产品、细分市场”营销策略，通过优化客户结构与区域布局，灵活调整营销举措，精准对接用户需求，并积极加大煤矿直采业务比例，有效提升了资源调配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同时，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不断增强核心竞争优势。聚焦降本增效，建立“大物流”体系，系统整合物流资源，优化运输路径，全链条压降综合销售成本。全年实现煤炭销售量 25,580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13,636 万吨。在行业深度承压背景下，有力稳住了销售基本盘，彰显了高质量发展的韧性与效能。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比率 (%)
商品煤销量	25,580	28,483	-10.2
(一) 按业务类型:			
1.自产商品煤	13,636	13,763	-0.9
2.买断贸易煤	10,914	14,183	-23.0
3.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1,030	537	91.8
(二) 按销售区域:			
1.华北	8,270	8,582	-3.6
2.华东	8,686	9,238	-6.0
3.华南	2,830	3,425	-17.4
4.华中	2,115	3,378	-37.4
5.西北	2,914	2,924	-0.3
6.其他	765	936	-18.3

(二) 煤化工业务

2025 年，公司积极应对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坚持标准作业，强化基础管理，高效统筹安全生产和装置大修，同时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装置运行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其中陕西公司首次实现“全系统三年一大修”，鄂能化公司图克气化炉单炉平均运行时长同比提升 30%，乌审召聚烯烃装置大修任务高质量完成。尿素、甲醇和硝铵等装置保持平稳运行，全年完成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606.1 万吨，同比增加 37.1 万吨。

公司持续完善营销网络，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布局流向，推动煤化工产品实现“全产精销”。全年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 635.6 万吨，同比增加 51.4 万吨。聚焦稳价与结构优化，有序开展尿素自主出口，增利近亿元；通过完善淡季旺季互保机制，全年累计创效超 1 亿元。聚烯烃板块深化差异化营销，加快新牌号产品开发推广，加大终端客户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比率 (%)
煤化工产品合计			
1.产量	606.1	569.0	6.5
2.销量	635.6	584.2	8.8
(一) 聚烯烃			
1.产量	138.6	151.4	-8.5
2.销量	138.1	151.7	-9.0
(二) 尿素			
1.产量	213.4	187.1	14.1
2.销量	242.3	203.7	18.9
(三) 甲醇			
1.产量	195.5	173.0	13.0
2.销量	196.3	171.6	14.4

(四) 硝铵			
1.产量	58.6	57.5	1.9
2.销量	58.9	57.2	3.0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以煤炭为原料气化生产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反应生产尿素；合成氨反应生产硝酸，再与氨中和生产硝铵；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内部自用量。

3.本公司尿素销量包括买断中国中煤所属灵石化工公司尿素产品。

(三) 煤矿装备业务

2025 年，公司装备制造企业聚焦“智能制造+现代服务”，持续推动产品产业升级，加快工艺革新和智能化改造，产品交付效率和高端供给能力稳步提升，全年完成装备产值 92.1 亿元。不断优化完善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业务从“单一产品”向“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构建“区域协同-产品协同-服务协同”营销体系，凝聚板块一体化营销合力，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全年新签合同额 113 亿元。紧抓“一带一路”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25 年新签出口订单 10.5 亿元，同比增长 22.9%。

煤矿装备产值和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销售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比率 (%)	2025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销售收入比重 (%)
主要输送类产品	46.1	52.1	-11.5	43.2	46.0
主要支护类产品	39.5	43.2	-8.6	37.4	39.8
其他	6.5	8.2	-20.7	13.3	14.2
合计	92.1	103.5	-11.0	93.9	100.0

(四) 金融业务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创新并丰富金融服务手段，努力克服利率市场下行等外部压力，主动应对困难挑战，聚焦提质增效，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配置策略，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资金资源配置，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建成具有中煤特色的司库体系，验收获国务院国资委评价优秀，“资金日计划管理”特色创新做法得到通报表扬，申报案例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奖”。2025 年末，吸收存款规模达 919.4 亿元，同比增长 1.5%；存放同业规模达 728.6 亿元，同比增长 4.6%；自营贷款规模 277.0 亿元，同比降低 6.3%。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比率 (%)
吸收存款规模	919.4	906.2	1.5
存放同业存款	728.6	696.4	4.6
自营贷款规模	277.0	295.5	-6.3

（五）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2025 年，公司围绕发挥煤电化产业链优势，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5 年，公司生产煤炭内部自用 1,481 万吨，其中煤化工用煤自给率实现 80% 以上。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21.23 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22.6%。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 33.7 亿元，报告期末内部贷款规模 151.2 亿元，通过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业务，协同成员单位大力推动降低贷款利率，共节约财务费用 4.6 亿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和电力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炼焦煤基地，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公司煤炭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里必煤矿等项目稳步推进。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新”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业务方面，公司有序发展环保型坑口电厂和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推进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

本公司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本公司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以及煤电产业和煤化工产业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在煤炭北方四港拥有行业领先的下水煤资源占比，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本公司是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新形势下，在拓展煤矿智能化改造市场、为企业和社会提供能效提升与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整合创新资源，加快科研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保障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大数据、数字化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智能化煤矿

建设；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国家级科技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成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两化融合赋能业务提升稳步推进。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管理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内部发展环境。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总部机构改革，努力打造“战略导向清晰、运营管控卓越、价值创造一流”的精干高效总部。公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及风险控制体系日臻完善，大力实施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管控，财务、投资、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和运营效率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提升整体产业链价值增值能力，打造致密产业链，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1,480.57	1,893.96	-413.39	-21.8
营业成本	1,073.57	1,423.12	-349.55	-24.6
税金及附加	72.18	81.15	-8.97	-11.1
销售费用	10.60	10.78	-0.18	-1.7
管理费用	53.03	55.14	-2.11	-3.8
研发费用	8.86	8.01	0.85	10.6
财务费用	20.03	23.89	-3.86	-16.2
投资收益	22.19	25.64	-3.45	-13.5
资产减值损失	1.24	4.64	-3.40	-73.3
利润总额	265.89	315.42	-49.53	-15.7
净利润	218.39	249.17	-30.78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4	192.86	-14.02	-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2	341.43	-43.51	-12.7
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6	306.52	-71.56	-23.3
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62.96	34.91	28.05	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5	-120.14	-189.11	1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	-239.14	198.68	-83.1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3,702.54	3,580.79	121.75	3.4
负债	1,696.38	1,657.51	38.87	2.3
付息债务	707.62	635.73	71.89	11.3
股东权益	2,006.16	1,923.28	82.88	4.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601.33	1,519.93	81.40	5.4
资产负债率 (%)	45.8	46.3	下降 0.5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 (%) = 付息债务 总额 / (付息债务总额 + 权益)	26.1	24.8	增加 1.3 个百分点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1) 营业收入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0.57 亿元，比 2024 年的 1,893.96 亿元减少 413.39 亿元，下降 21.8%。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1,203.97	1,607.12	-403.15	-25.1
自产商品煤	660.82	773.03	-112.21	-14.5
买断贸易煤	537.10	827.04	-289.94	-35.1
煤化工业务	186.58	205.18	-18.60	-9.1
煤矿装备业务	93.94	111.50	-17.56	-15.7
金融业务	22.07	25.07	-3.00	-12.0
其他业务	101.12	73.56	27.56	37.5
分部间抵销	-127.11	-128.47	1.36	-1.1
公司	1,480.57	1,893.96	-413.39	-21.8

2025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占比 (%)	2024 年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1,135.10	76.7	1,527.53	80.7	-392.43	-25.7
自产商品煤	603.98	40.8	715.46	37.8	-111.48	-15.6
买断贸易煤	525.94	35.5	806.16	42.6	-280.22	-34.8
煤化工业务	176.52	11.9	194.06	10.2	-17.54	-9.0
煤矿装备业务	72.71	4.9	90.57	4.8	-17.86	-19.7
金融业务	17.47	1.2	19.99	1.1	-2.52	-12.6
其他业务	78.77	5.3	61.81	3.2	16.96	27.4
公司	1,480.57	100.0	1,893.96	100.0	-413.39	-21.8

2) 营业成本

2025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073.57 亿元，比 2024 年的 1,423.12 亿元减少 349.55 亿元，下降 24.6%。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占比 (%)	2024 年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878.24	81.8	1,210.84	85.1	-332.60	-27.5
自产商品煤	342.97	31.9	387.74	27.2	-44.77	-11.5
买断贸易煤	531.44	49.5	819.11	57.6	-287.67	-35.1
煤化工业务	159.68	14.9	174.06	12.2	-14.38	-8.3
煤矿装备业务	73.66	6.9	92.04	6.5	-18.38	-20.0
金融业务	7.52	0.7	9.43	0.7	-1.91	-20.3
其他业务	78.71	7.3	62.79	4.4	15.92	25.4
分部间抵销	-124.24	-11.6	-126.04	-8.9	1.80	-1.4
公司	1,073.57	100.0	1,423.12	100.0	-349.55	-24.6

3) 毛利及毛利率

2025 年，公司实现毛利 407.00 亿元，比 2024 年的 470.84 亿元减少 63.84 亿元，下降 13.6%；综合毛利率 27.5%，比 2024 年的 24.9% 提高 2.6 个百分点。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		
	2025 年	2024 年 (经重述)	增减幅 (%)	2025 年	2024 年 (经重述)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325.73	396.28	-17.8	27.1	24.7	2.4
自产商品煤	317.85	385.29	-17.5	48.1	49.8	-1.7
买断贸易煤	5.66	7.93	-28.6	1.1	1.0	0.1
煤化工业务	26.90	31.12	-13.6	14.4	15.2	-0.8
煤矿装备业务	20.28	19.46	4.2	21.6	17.5	4.1
金融业务	14.55	15.64	-7.0	65.9	62.4	3.5
其他业务	22.41	10.77	108.1	22.2	14.6	7.6
公司	407.00	470.84	-13.6	27.5	24.9	2.6

注：以上各经营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5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1,203.97 亿元，比 2024 年的 1,607.12 亿元减少 403.15 亿元，下降 25.1%；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1,135.10 亿元，比 2024 年的 1,527.53 亿元减少 392.43 亿元，下降 25.7%。其中：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660.82 亿元，同比减少 112.21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77 元/吨，减少收入 105.11 亿元；销量同比减少 127 万吨，减少收入 7.10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603.98 亿元，同比减少 111.48 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537.10 亿元，同比减少 289.94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减少 3,269 万吨，减少收入 190.59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91 元/吨，减少收入 99.35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525.94 亿元，同比减少 280.22 亿元。

煤炭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0.73 亿元，同比增加 0.11 亿元。

2025 年，公司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13,636	485	13,763	562	-127	-77	-0.9	-13.7
	(一) 动力煤	12,628	448	12,626	499	2	-51	0.0	-10.2
	内销	12,628	448	12,626	499	2	-51	0.0	-10.2
	(二) 炼焦煤	1,008	949	1,137	1,254	-129	-305	-11.3	-24.3
	内销	1,008	949	1,137	1,254	-129	-305	-11.3	-24.3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10,914	492	14,183	583	-3,269	-91	-23.0	-15.6
	(一) 国内转销	9,775	499	12,845	590	-3,070	-91	-23.9	-15.4
	(二) 自营出口	17	1,200	25	1,492	-8	-292	-32.0	-19.6
	(三) 进口贸易	1,122	420	1,313	494	-191	-74	-14.5	-15.0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1,030	7	537	11	493	-4	91.8	-36.4
	(一) 进口代理	1	1	35	4	-34	-3	-97.1	-75.0
	(二) 出口代理	97	27	128	32	-31	-5	-24.2	-15.6
	(三) 国内代理	932	5	374	5	558	0	149.2	0.0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2025 年 1,928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 1,481 万吨，买断贸易煤 447 万吨），2024 年 1,768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 1,225 万吨，买断贸易煤 543 万吨）。

◆营业成本

2025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878.24 亿元，比 2024 年的 1,210.84 亿元减少 332.60 亿元，下降 27.5%，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减少、采购价格下降等使买断贸易煤成本同比减少 287.67 亿元（其中采购成本 504.03 亿元，比 2024 年的 782.58 亿元减少 278.55 亿元；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27.41 亿元，比 2024 年的 36.53 亿元减少 9.12 亿元），以及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等使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44.77 亿元综合影响。

2025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占比 (%)	2024 年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71.78	20.9	79.94	20.6	-8.16	-10.2
人工成本	77.04	22.5	78.88	20.3	-1.84	-2.3
折旧及摊销	64.23	18.7	62.40	16.1	1.83	2.9
维修支出	13.11	3.8	14.96	3.9	-1.85	-12.4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75.85	22.1	79.06	20.4	-3.21	-4.1
其他成本★	40.96	12.0	72.50	18.7	-31.54	-43.5
自产商品煤营业成本合计	342.97	100.0	387.74	100.0	-44.77	-11.5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外包矿务工程费、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零星工程等支出，以及使用以前年度或当期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25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52.64	58.09	-5.45	-9.4
人工成本	56.50	57.32	-0.82	-1.4
折旧及摊销	47.10	45.34	1.76	3.9
维修支出	9.61	10.87	-1.26	-11.6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55.62	57.44	-1.82	-3.2
其他成本	30.04	52.67	-22.63	-43.0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51.51	281.73	-30.22	-10.7

2025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51.51 元/吨，同比减少 30.22 元/吨，下降 10.7%。主要是公司深入推进标准成本管理，强化原材料集中采购管控，以及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等使吨煤材料成本同比减少；根据安全生产以及未来生产续接需要，加大安全费和维简费使用减少专项基金结余等使吨煤其他成本同比减少；产销量同比减少使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25 年，受商品煤销售价格下行影响，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325.73 亿元，比 2024 年的 396.28 亿元减少 70.55 亿元，下降 17.8%；毛利率 27.1%，比 2024 年的 24.7% 提高 2.4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商品煤毛利同比减少 67.44 亿元，毛利率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买断贸易煤毛利同比减少 2.27 亿元，毛利率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5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186.58 亿元，比 2024 年的 205.18 亿元减少 18.60 亿元，下降 9.1%；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176.52 亿元，比 2024 年的 194.06 亿元减少 17.54 亿元，下降 9.0%，主要是聚烯烃装置按计划大修使销量同比减少，以及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均同比下跌等影响。

2025 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138.1	6,337	151.7	6,991	-13.6	-654	-9.0	-9.4
1.聚乙烯	70.1	6,548	77.5	7,337	-7.4	-789	-9.5	-10.8
2.聚丙烯	68.0	6,120	74.2	6,629	-6.2	-509	-8.4	-7.7
二、尿素	242.3	1,752	203.7	2,047	38.6	-295	18.9	-14.4
三、甲醇	196.3	1,737	171.6	1,757	24.7	-20	14.4	-1.1
其中：分部内自用	175.1	1,747	169.7	1,758	5.4	-11	3.2	-0.6
对外销售	21.2	1,650	1.9	1,621	19.3	29	1,015.8	1.8
四、硝酸铵	58.9	1,776	57.2	2,054	1.7	-278	3.0	-13.5

◆营业成本

2025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159.68 亿元，比 2024 年的 174.06 亿元减少 14.38 亿元，下降 8.3%，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2025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占比 (%)	2024 年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86.41

人工成本	13.39	8.4	12.53	7.2	0.86	6.9
折旧及摊销	29.62	18.5	28.96	16.6	0.66	2.3
维修支出	11.21	7.0	10.82	6.2	0.39	3.6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7.69	4.8	7.35	4.2	0.34	4.6
其他成本	11.36	7.2	12.59	7.3	-1.23	-9.8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159.68	100.0	174.06	100.0	-14.38	-8.3

2025 年，公司主要自产煤化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一、聚烯烃	6,136	6,238	-102	-1.6
1.聚乙烯	6,129	6,259	-130	-2.1
2.聚丙烯	6,143	6,216	-73	-1.2
二、尿素	1,297	1,656	-359	-21.7
三、甲醇	1,321	1,779	-458	-25.7
四、硝铵	1,412	1,315	97	7.4

2025 年，受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等影响，聚烯烃、尿素和甲醇单位销售成本均同比减少。硝铵因副产品收入抵减成本同比减少，使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25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26.90 亿元，比 2024 年的 31.12 亿元减少 4.22 亿元，下降 13.6%；毛利率 14.4%，比 2024 年的 15.2% 下降 0.8 个百分点。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5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93.94 亿元，比 2024 年的 111.50 亿元减少 17.56 亿元，下降 15.7%；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72.71 亿元，比 2024 年的 90.57 亿元减少 17.86 亿元，下降 19.7%，主要是刮板运输机和液压支架销售额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025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73.66 亿元，比 2024 年的 92.04 亿元减少 18.38 亿元，下降 20.0%。

2025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占比 (%)	2024 年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53.24	72.3	71.43	77.6	-18.19	-25.5
人工成本	7.54	10.2	7.79	8.5	-0.25	-3.2
折旧及摊销	2.49	3.4	2.63	2.9	-0.14	-5.3

维修支出	0.83	1.1	0.81	0.9	0.02	2.5
运输费用	1.15	1.6	1.09	1.2	0.06	5.5
其他成本	8.41	11.4	8.29	8.9	0.12	1.4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73.66	100.0	92.04	100.0	-18.38	-20.0

◆毛利及毛利率

2025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20.28 亿元，比 2024 年的 19.46 亿元增加 0.82 亿元，增长 4.2%；毛利率 21.6%，比 2024 年的 17.5% 提高 4.1 个百分点。

4) 金融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以财务公司为主体，深化精益管理理念，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加强司库体系建设应用，不断拓展金融服务广度与深度，积极服务发展战略，保证资金安全稳健高效流转，并在存放同业市场利率下行的情况下，及时动态优化调整存放同业配置策略，实现较好增值创效。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7 亿元，比 2024 年的 25.07 亿元减少 3.00 亿元，下降 12.0%；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17.47 亿元，比 2024 年的 19.99 亿元减少 2.52 亿元，下降 12.6%；营业成本 7.52 亿元，比 2024 年的 9.43 亿元减少 1.91 亿元，下降 20.3%；实现毛利 14.55 亿元，比 2024 年的 15.64 亿元减少 1.09 亿元；毛利率 65.9%，比 2024 年的 62.4% 提高 3.5 个百分点。

5) 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2 亿元，比 2024 年的 73.56 亿元增加 27.56 亿元，增长 37.5%；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78.77 亿元，比 2024 年的 61.81 亿元增加 16.96 亿元，增长 27.4%；营业成本 78.71 亿元，比 2024 年的 62.79 亿元增加 15.92 亿元，增长 25.4%。实现毛利 22.41 亿元，比 2024 年的 10.77 亿元增加 11.64 亿元，增长 108.1%，主要是发电量增加、煤炭采购价格下降使电力业务毛利增加，以及招投标服务、生产服务等业务毛利增加；毛利率 22.2%，比 2024 年的 14.6% 提高 7.6 个百分点。

(3) 投资收益

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24 年的 25.64 亿元减少 3.45 亿元至 22.19 亿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参股公司盈利同比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24 年的 4.64 亿元减少 3.40 亿元至 1.24 亿元，主要是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从 2024 年的 1.66 亿元减少 0.93 亿元至 0.73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以及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5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从 2024 年的 0.94 亿元减少 0.87 亿元至 0.07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1.78 亿元，比 2024 年的 2.05 亿元减少 0.27 亿元；营业外支出 1.71 亿元，比 2024 年的 1.11 亿元增加 0.60 亿元。

(7) 利润总额

2025 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2024 年的 315.42 亿元下降 15.7% 至 265.89 亿元。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24 年的 192.86 亿元下降 7.3% 至 178.84 亿元。

(9) 少数股东损益

2025 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 2024 年的 56.31 亿元下降 29.7% 至 39.56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成本分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业务	1,203.97	878.24	27.1	-25.1	-27.5	增加 2.4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186.58	159.68	14.4	-9.1	-8.3	减少 0.8 个百分点
煤矿装备业务	93.94	73.66	21.6	-15.7	-20.0	增加 4.1 个百分点
金融业务	22.07	7.52	65.9	-12.0	-20.3	增加 3.5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01.12	78.71	22.2	37.5	25.4	增加 7.6 个百分点
公司	1,480.57	1,073.57	27.5	-21.8	-24.6	增加 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商品煤	660.82	342.97	48.1	-14.5	-11.5	减少 1.7 个百分点
其中：动力煤	565.20	310.84	45.0	-10.4	-10.9	增加 0.4 个百分点
炼焦煤	95.62	32.13	66.4	-32.9	-16.9	减少 6.5 个百分点
买断贸易煤	537.10	531.44	1.1	-35.1	-35.1	增加 0.1 个百分点
聚烯烃	87.54	84.76	3.2	-17.5	-10.4	减少 7.6 个百分点
尿素	42.47	31.43	26.0	1.9	-6.8	增加 6.9 个百分点
甲醇	34.10	25.94	23.9	13.1	-15.0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硝酸铵	10.46	8.32	20.5	-11.1	10.5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市场	1,472.37	1,067.14	27.5	-21.9	-24.6	增加 2.6 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海外市场	8.20	6.43	21.6	-6.0	-11.2	增加 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自产商品煤、煤化工产品产销存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动力煤	12,486	12,628	160.5	-1.0	0.0	-42.3
炼焦煤	1,024	1,008	11.1	-10.2	-11.3	1,750.0
聚烯烃	138.6	138.1	3.8	-8.5	-9.0	11.8
尿素	213.4	242.3	14.2	14.1	18.9	-2.7
甲醇	195.5	196.3	2.7	13.0	14.4	-27.0
硝酸铵	58.6	58.9	0.0	1.9	3.0	-100.0

注：本公司动力煤、甲醇等主要产品销售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成本分行业分析详见“分部经营业绩分析”部分。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煤炭生产企业、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相关贸易企业等。202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261.3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1.05 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客户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67.64	4.6	否
B	61.05	4.1	是
C	48.88	3.3	否
D	44.06	3.0	否
E	39.76	2.7	否
合计	261.39	17.7	-

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贸易煤和原材料等。2025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214.23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2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97.71 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成本的 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97.71	9.1	是
B	39.01	3.6	否
C	35.86	3.4	否
D	21.16	2.0	否
E	20.49	1.9	否
合计	214.23	20.0	-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买断贸易煤	525.94	806.16	-34.8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A	34.76	2.4
2	B	31.17	2.1
3	C	31.00	2.1
4	D	21.88	1.5
5	E	21.12	1.4
合计	/	139.93	9.5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	A	95.61	8.9
2	B	39.01	3.6
3	C	33.11	3.1

4	D	21.16	2.0
5	E	20.49	1.9
合计	/	209.38	19.5

其他说明：

无

4.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2025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0.60 亿元，同比减少 0.18 亿元，下降 1.7%。

管理费用：2025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53.03 亿元，同比减少 2.11 亿元，下降 3.8%，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2025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0.03 亿元，同比减少 3.86 亿元，下降 16.2%，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等综合影响。

5.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87
研发投入合计	35.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1.96

注：相关统计口径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9〕47 号）的相关标准。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7
硕士研究生	404
本科	1,595
专科	209
高中及以下	2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1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05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4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31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 35.83 亿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加 0.18 个百分点。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大局，坚持“小内脑+大外脑”科技创新思路，畅通“科学-技术-工程-市场”科技创新循环路径，建立以“能力建设、价值创造”为核心目标，以“项目、平台、人才、投入、管理、机制”为核心要素的“六位一体”科技创新工作保障体系，纵深推进能源技术革命，统筹用好能源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深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加快构建支撑高水平自立自强的新型能源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对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共建的能源低碳创新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共同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能源低碳联合项目。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4 项，获批深地专项、煤炭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 3 项，所属装备公司积极推进煤矿无人化开采数智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建设。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所属张煤机公司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套 550 米工作面刮板输送成套装备出口印尼，为“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提供高标准中国装备。所属装备公司研发的矿鸿技术装备成果构建了基于物联网体系架构的采掘控制技术体系，获评国家能源研发平台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全国煤矿智能化重大进展。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场站应用，构建统一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推动实现管、控、营一体化，助力煤、电、新产业协同发展。研究推进虚拟电厂建设，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深度调峰，打造智慧电厂标杆。推动数字工厂梯度培育，在装备制造、化工材料、煤炭洗选等领域组织开展智能工厂建设。

本年度，公司获得行业以上科技进步奖 76 项，其中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 20 项。申请专利 4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7 项；授权专利 2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5 项。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2	341.43	-43.51	-12.7
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6	306.52	-71.56	-23.3
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62.96	34.91	28.05	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5	-120.14	-189.11	1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	-239.14	198.68	-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297.92 亿元，比 2024 年净流入 341.43 亿元减少流入 43.51 亿元。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96 亿元，同比减少 71.56 亿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等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309.25 亿元，比 2024 年净流出 120.14 亿元增加流出 189.11 亿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46.66 亿元，以及资本开支使用的现金同比增加 42.90 亿元等综合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40.46 亿元，比 2024 年净流出 239.14 亿元减少流出 198.68 亿元，主要是债务融资净流入同比增加 163.35 亿元，以及对外支付的股利同比减少 40.93 亿元等综合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1,148.45	31.0	1,130.62	31.6	1.6	-
其中：货币资金	887.17	24.0	843.53	23.6	5.2	-
应收账款	72.51	2.0	84.03	2.3	-13.7	-
应收款项融资	9.71	0.3	29.72	0.8	-67.3	-
预付款项	23.00	0.6	23.14	0.6	-0.6	-
存货	69.95	1.9	77.43	2.2	-9.7	-
合同资产	24.57	0.7	23.90	0.7	2.8	-
其他流动资产	39.27	1.1	26.01	0.7	5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09	69.0	2,450.17	68.4	4.2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5.15	9.3	318.11	8.9	8.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	0.6	24.14	0.7	-4.7	-
固定资产	1,227.46	33.2	1,222.44	34.1	0.4	-
在建工程	262.66	7.1	182.03	5.1	44.3	-
无形资产	527.85	14.3	546.67	15.3	-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8	3.3	111.47	3.1	9.2	-
资产总计	3,702.54	100.0	3,580.79	100.0	3.4	-
流动负债合计	1,074.42	29.0	1,022.09	28.5	5.1	-
其中：应付票据	18.97	0.5	34.41	1.0	-44.9	-
应付账款	223.78	6.0	236.33	6.6	-5.3	-
合同负债	23.63	0.6	34.09	1.0	-30.7	-
应付职工薪酬	58.50	1.6	57.95	1.6	0.9	-
应交税费	24.20	0.7	28.75	0.8	-15.8	-
其他应付款	73.64	2.0	118.62	3.3	-3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04	6.6	165.40	4.6	47.5	-
其他流动负债	397.20	10.7	335.91	9.4	18.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96	16.8	635.42	17.8	-2.1	-
其中：长期借款	375.74	10.1	403.46	11.3	-6.9	-

应付债券	72.95	2.0	54.94	1.5	32.8	-
长期应付款	45.59	1.2	46.15	1.3	-1.2	-
预计负债	62.03	1.7	68.23	1.9	-9.1	-
负债总计	1,696.38	45.8	1,657.51	46.3	2.3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净额 9.71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01 亿元，下降 67.3%，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净额 39.27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6 亿元，增长 51.0%，主要是财务公司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本科目。

在建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 262.66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0.63 亿元，增长 44.3%，主要是根据资本开支安排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 18.97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44 亿元，下降 44.9%，主要是贸易煤以及备品备件采购使用应付票据减少。

合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23.63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46 亿元，下降 30.7%，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使预收的煤炭销售款减少等影响。

其他应付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73.64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98 亿元，下降 37.9%，主要是缴纳了部分资源开采使用相关支出等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244.04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64 亿元，增长 47.5%，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此科目列示。

应付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 72.95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01 亿元，增长 32.8%，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以及公开发行 48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综合影响。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006.16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88 亿元，增长 4.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601.33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1.40 亿元，增长 5.4%。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余额 19.79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47 亿元，下降 64.8%，主要是所属企业本年按计划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的专项基金。

未分配利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983.49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2.48 亿元，增长 14.2%，主要是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84 亿元，分配 2024 年年度股利、2025 年中期分红共计 56.22 亿元，以及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减少未分配利润等综合影响。

3.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02.54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1.75 亿元,增长 3.4%。其中:境外资产(位于日本和澳大利亚)总额 4.74(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2,486	12,628	565.20	310.84	254.36
焦煤	1,024	1,008	95.62	32.13	63.49
自产商品煤合计	13,510	13,636	660.82	342.97	317.85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	可采储量	证实储量
山西	动力煤	82.64	33.13	8.39
	炼焦煤	24.18	12.05	7.57
	无烟煤	3.2	1.54	0.59
	小计	110.02	46.72	16.55
内蒙古	动力煤	87.26	42.37	18.44
	小计	87.26	42.37	18.44
黑龙江	动力煤	3.06	1.39	0.73
	小计	3.06	1.39	0.73
江苏	炼焦煤	6.12	2.02	1.41
	小计	6.12	2.02	1.41
陕西	动力煤	48.24	31.7	10.6
	炼焦煤	2.44	1.17	0.68
	小计	50.68	32.87	11.28
新疆	动力煤	6.28	3.68	0.53
	小计	6.28	3.68	0.53
合计		263.42	129.05	48.9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量 263.42 亿吨,可采储量 129.05 亿吨,证实储量 48.94 亿吨。本年度动用资源量 1.87 亿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具体会计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和计提的专项基金列示如下：

类别	计提标准	备注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根据企业编制并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计提	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
安全生产费	原煤产量计算	井工矿 15 元/吨至 50 元/吨；露天矿 5 元/吨
维简费	原煤产量计算	6 元/吨至 8 元/吨
资源税	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 至 10%

(2) 煤炭定价相关价格指数：

2025 年，公司北方港下水长协煤依据“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基准价为 675 元/吨，浮动价按全国煤炭交易中心 NCEI 综合价格指数、秦皇岛煤炭网 BSPI 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中国煤炭市场网 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和 CECI 中国电煤采购价格指数综合确定。产地长协煤价格在价格合理区间内确定。北方港下水和产地现货煤实行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贴近市场、紧跟市场节奏，北方港下水现货煤与中国煤炭市场网 CCTD 秦皇岛动力煤现货交易价格指数、中国煤炭资源网动力煤价格指数 CCI 等指数挂钩。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电、新能源、煤矿装备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投资、股权投资、技术改造及更新投资、科技及信息化投资四类。2025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216.78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199.2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91.90%。

2025 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支出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支出事项	2025 年实际完成	2025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199.21	216.78	91.90
基本建设投资	124.81	135.30	92.25
股权投资	2.00	2.15	93.02
技术改造及更新投资	60.29	62.05	97.16
科技及信息化投资	12.11	17.28	70.08

2025 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资本支出事项	2025 年实际完成	2025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199.21	216.78	91.90
煤炭	68.21	82.99	82.19
煤化工	91.91	86.47	106.29
煤电	15.23	13.90	109.57
新能源	15.39	26.91	57.19
煤矿装备	5.87	6.12	95.92
其他	2.60	0.39	666.67

2.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里必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总投资为 94.95 亿元，建设规模 400 万吨/年。2025 年完成投资 12.1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65.40 亿元。项目正在建设施工中。预计 2027 年年底实现联合试运转。

苇子沟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总投资为 39.85 亿元，建设规模 240 万吨/年。2025 年完成投资 2.9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0.85 亿元。项目正在建设施工中。预计 2026 年年底实现联合试运转。

乌审旗电厂项目总投资 57.62 亿元，建设规模 2×660MW。2025 年完成投资 13.1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8.16 亿元。项目正在建设施工中。预计投产时间 2027 年下半年。

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总投资 238.88 亿元，建设规模 90 万吨/年聚烯烃。2025 年完成投资 70.6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17.03 亿元。项目正在建设施工中。预计投产时间 2026 年 12 月。

“液态阳光”项目总投资 44.74 亿元，新建 625MW 风光发电、2.1 万吨/年电解水制氢、10 万吨/年 CO₂ 加氢制甲醇（含 15 万吨/年 CO₂ 捕集及精制）和配套公辅设施。2025 年完成投资 9.0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7.04 亿元。项目正在建设施工中。预计投产时间 2026 年 11 月。

(六)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 2 亿元，主要是公司参股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公司出资 10 亿元占股比 1.96%，按照基金投资计划及项目推进节奏，2025 年完成投资 2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4,434	-	-314,147	-	200,000	-	-	2,300,287
应收款项融资	2,972,380	-	5,911	-		-	-2,007,640	970,651
合计	5,386,814	-	-308,236	-	200,000	-	-2,007,640	3,270,93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进展阶段	拟认购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1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处于冻结状态，后续拟将前期认购金额退还认购主体	10	2	否
2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	2	否

注：（1）2021 年 6 月，公司所属平朔集团拟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认购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5 年 10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认购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及发电	235.15	731.61	377.28	336.46	103.65	85.45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及发电	100.00	463.08	366.06	100.07	45.72	34.26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15.60	431.83	292.05	122.37	26.79	24.91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122.59	453.82	277.03	108.56	30.69	26.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延续与极端天气频发，进一步加剧了全球能源市场的波动性与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凸显了能源供给体系在转型阶段的敏感性。在此背景下，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供应的“压舱石”，在应对突发性供需失衡、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方面的兜底作用更加突出，煤电有效提升电力系统整体安全冗余，仍将承担保障我国能源电力安全的重要作用。

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总量保持小幅增长。分地区看，晋陕蒙新等核心产区贡献突出，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3%。分企业看，原煤产量超过 5,000 万吨直报大型煤炭企业达到 15 家，原煤产量合计为 27.0 亿吨，同比增长 0.7%，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总体来看，我国原煤市场延续“保供稳价、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行业布局更趋合理，先进产能平稳有序释放，大型煤矿的智能化、绿色化开采水平持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取得显著进展，大型煤企的引领作用日益凸显，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能源基础。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我国尿素行业延续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但产业整合与技术升级进程显著加快，大型企业规模化优势进一步显现。聚烯烃行业处于产能密集投放期，市场竞争格局更趋复杂化。2025 年，全国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及华东地区，市场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格局，产能快速增长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2025 年，煤矿装备制造行业头部企业依托规模效应、技术积累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尤其在高端装备及智能化系统等高门槛领域，呈现少数领先企业主导的态势。产业链整合不断深化，部分企业通过向上游延伸增强供应链稳定性与成本控制力，部分企业向下游服务领域拓展，通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运营服务等方式深化客户合作，提升整体竞争力。此外，行业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领先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全球布局进一步加速。

从电力行业看，2025 年，我国电力行业竞争格局呈现绿色主导、央企领跑、多元竞合的鲜明特征。在“双碳”目标驱动下，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已突破 59%，首次超过火电，光伏与风电成为新增装机主力，但火电仍贡献约 59% 的发电量。“五大”电力央企凭借雄厚资本、全产业链布局和政策资源，在新能源投资、储能配套及电力市场交易中占据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虽整体偏低，但头部企业优势持续扩大。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绿电全面参与现货交易，保量保价时代终结，企业竞争焦点从规模扩张转向成本控制、调度灵活性与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民营资本等则聚焦分布式能源、虚拟电厂等细分赛道寻求突破，整个行业正加速向清洁化、智能化、市场化深度融合的新阶段演进。

2. 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 2026 年，随着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在持续推进全面绿色转型的政策导向下，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以人工智能、绿色技术等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将更加稳固。

从煤炭行业来看，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度调整与国内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并行的新形势下，保障能源安全仍是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核心支撑，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预

计 2026 年，我国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呈现弱平衡状态，在能源转型趋势下，电煤消费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冶金建材等行业用煤表现偏弱，化工用煤成为主要增量但空间有限，煤价中枢弱势震荡。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2026 年，整个行业将处于结构性调整与高端化转型深度交织的关键阶段。在“双碳”背景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产业价值重塑步伐进一步加快，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预计 2026 年，国内聚烯烃产能超过 1 亿吨，产能增速略低于 2025 年，实际供给压力仍然偏大，聚烯烃价格跟随原油市场震荡波动。国内尿素产能达到 8,700 万吨左右，产能增速 6%-7%，需要保持一定出口比例实现国内市场供需平衡。预计 2026 年国内尿素价格波动空间较小，尿素行业盈利情况继续保持稳定。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煤矿智能化发展、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非煤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等，为煤机装备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煤机装备制造企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高端装备供给能力与复杂地质条件适配性。在市场需求和政策的联合推动下，煤机装备制造企业加快从“销售产品”向“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同时，国内领先的煤机装备制造企业将凭借在智能化建设中积累的技术、标准和工程经验，更积极地开拓“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推动中国技术、装备与服务“走出去”，在全球竞争中塑造新优势。

从电力行业来看，2026 年我国电力市场整体将呈现供需宽松、价格下行、结构优化、机制完善的核心特征，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以 5%-6% 的增速增长，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约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主要受经济温和复苏、新质生产力和终端用能电气化提升驱动，而新能源规模化投产叠加火电、核电新增装机释放及储能装机的增长，使电力装机总规模达到 43 亿千瓦左右，从而推动电力供需转向宽松；电价方面，受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持续深化，连续运行现货市场覆盖范围扩大，跨省区交易比例提升，电力供需格局与地方降电价诉求影响，电力长协与现货电价整体面临下行压力，同时容量电价上调、绿电环境溢价等差异化定价机制逐步落地，煤电则将通过容量电价和辅助服务收益对冲电量电价下滑，电力资源配置将进一步优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入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双轮驱动，践行“两个联营+”发展模式，推动“煤炭与煤电联营”对冲煤炭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煤电与新能源联营”对冲未来碳排放约束风险，打造“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格局，到 2030 年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企业，为建成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提升煤炭保障能力，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积极获取优质资源，有序释放先进产能，不断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推动构建一体化智慧大物流贸易体系，提升营销一体化水平，持续巩固煤炭战略核心产业定位。

推进“两个联营”实践，发展壮大电力产业。立足煤炭资源和产业优势，深入推进“两个联营”，科学推进资源端和市场端煤电布局，因地制宜开展煤电灵活低碳高效改造升级，多元化拓

展新能源产业，利用矿区采煤沉陷区、复垦区等土地资源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渔光互补等产业业态，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

发展高端化工业态，推动从基础大宗原料向高端化工材料延伸，实现产业价值跃升。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为发展方向，以园区化、基地化为开发方式，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绿色转型，打造示范引领的高端煤化工产业集群和示范园区，构建现代煤化工产品体系。

提升能源综合服务能力，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制造+服务”深度融合为基本模式，以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主要路径，推动装备制造向“智造”跃升，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推动能源综合服务产业转型，依托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协同构建能源服务新生态，实现能源服务规模化、市场化、品牌化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存量提效、增量转型”，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深化改革，强化技术攻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全年计划自产商品煤产销量 13,100 万吨以上，聚烯烃产品产销量 145 万吨以上，尿素产销量 203 万吨以上，坚持提质增效工作主线，持续增强价值创造，在市场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努力保持收入、利润总体稳定。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产销高效协同，提升能源保供能力。发挥生产运营智能管控平台作用，把产销高效协同作为稳增长的龙头，科学合理组织产销，坚持电煤常态化保供，实现化工产品全产精销，加快能源服务业务转型升级，确保“产运销储配用”全链条高效畅通、增值创效能力持续提升。

二是全面加强安全管控，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定“零死亡”目标不动摇，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提升标准意识，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加快培育“守规矩”安全文化，以高水平安全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重点项目推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科学配置要素，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两个联营”项目落地见效，扎实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深入挖掘致密产业链价值，着力推进战新产业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四是加强精细精益管理，全面挖掘创效潜力。聚焦价值创造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瞄准世界一流和行业先进企业，深入推进精益管理，提升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控能力。推进生产运营智能管控平台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公司管控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是加强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健全“小内脑+大外脑”科技创新运转体系，在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高端煤化工、智能装备制造等技术领域，深化产学研用融合，推动产业创新。

六是加强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以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为抓手，以构建新型生产关系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质效，围绕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保障持续深化改革，推动改革走深走实，持续释放活力动能。

七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助力企业行稳致远。充分识别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持续严防生态环保、投资、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经营效益、工程项目管理等重大和重要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压实防控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八是加强市值管理，着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治理能力，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健全市值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常态化、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当前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安全生产及环保监管压力持续加大，煤炭、煤化工生产和市场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旧存在，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本报告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全球经济复苏动能依然不稳。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巩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依然存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仍需克服诸多挑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及结构性调整，可能对能源及相关大宗商品的需求总量与结构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紧密跟踪宏观政策导向与经济运行态势，持续深化“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践行“两个联营+”模式，构建“两个对冲”机制，打造“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与经营策略，努力提升跨周期发展能力，以应对宏观环境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在“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和能源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消费增速预计放缓，供需格局趋于宽松，市场价格中枢面临下行压力。煤化工行业新增产能持续释放，部分产品可能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价格竞争加剧。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及价格形成机制变革，可能对燃煤发电业务的盈利空间带来影响。面对市场波动，公司将加强市场趋势研判，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深化煤炭、煤化工、电力营销体系协同与数字化转型，完善一体化物流网络，不断增强产业链韧性与市场应对能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煤矿、电力、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涉及高危作业环节，重大风险多，安全管理范围广、难度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新业态、新工艺的应用，安全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突出位置，持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大风险超前管控，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安全投入与智能化建设力度，加强基层基础与“守规矩”安全文化建设，致力于构建严密高效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生态环境环保风险

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越来越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监管领域，在污染物排放、固危废处置、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持续面临高标准严要求。公司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与治理力度，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强化生态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

5.项目投资风险

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项目投资保持一定规模。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能源市场变化、技术迭代、建设条件及审批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前期论证不足、投资成本超支、建设进度延误或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决策与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与风险评估，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聚焦主责主业和战略方向，合理审慎把握投资节奏，着力提升投资效益与质量，防范投资风险。

6.成本上升风险

受开采条件复杂、安全环保投入持续增加、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产业转型升级刚性支出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面临成本管控压力。若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而成本未能有效控制，将对经营利润造成挤压。公司牢固树立精益管理理念，持续深入推行标准成本管理，大力推进生产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强化采购、物流等环节的集中管理与降本增效；深化亏损企业治理与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多措并举着力巩固成本竞争优势。

(五)资本支出计划和投融资计划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持续聚焦“煤-电-化-新”产业链布局，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重大项目为牵引，科学合理编制 2026 年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投资于煤炭、煤化工、煤电、新能源和煤矿装备产业。

公司 2026 年资本支出计划安排 213.26 亿元，较 2025 年完成增长 7.05%。其中，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 134.27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 0.94 亿元，技术改造及更新投资计划安排 62.86 亿元，科技及信息化投资计划安排 15.19 亿元。

资本支出计划按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计划	2025 年完成	2026 年计划比 2025 年完成增减比例 (%)	占合计 (%)
总计	213.26	199.21	7.05	100.00
煤炭	72.41	68.21	6.16	33.95
煤化工	84.85	91.91	-7.86	39.79
煤电	21.86	15.23	43.53	10.25
新能源	26.75	15.39	73.81	12.54
煤矿装备	6.65	5.87	13.29	3.12
其他	0.74	2.60	-71.54	0.35

2026 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资本支出计划，合理安排筹融资规模和节奏，具体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资本支出计划可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投资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的变化以及是否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监管文件而有所变动。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工作规则》《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党委领导、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防止内幕信息外泄，维护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防止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2025 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树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23年3月	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高士岗★	总裁、执行董事	男	47	2025年12月	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廖华军	执行董事	男	56	2023年3月	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赵荣哲★ (离任)	总裁、执行董事	男	60	2023年3月	2025年11月	0	0	0	/	0	是
徐倩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23年3月	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景奉儒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3年3月	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9.00	否
詹艳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2	2024年8月	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9.00	否
黄江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4年8月	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30.00	否
倪嘉宇★ (离任)	副总裁	男	54	2023年3月	2025年12月	0	0	0	/	0	是
柴乔林◆	首席财务官	男	57	2023年3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39.47	否

姜群◆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男	55	2023年3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39.81	否
合计	/	/	/	/	/	0	0	0	/	327.28	/

注：1.上述薪酬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高士岗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总裁，于 2026 年 1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赵荣哲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总裁、执行董事；倪嘉宇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副总裁。

4.◆当期绩效薪金发放比例为 90%，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延期绩效薪金和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5.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监事职务自动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1. 王树东，1964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中煤党委书记、董事长，党的二十大代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工学学士，1996 年 6 月获得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王先生历任中电投东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霍林河煤电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王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先生长期在煤炭和电力行业工作，在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2. 高士岗，1978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榆林工业学校采煤工程专业，2019 年 1 月获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矿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24 年 12 月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矿业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先生历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家梁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柳塔煤矿党委书记、矿长，大柳塔煤矿党委书记、矿长，国家能源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煤炭开采、企业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 廖华军，1969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煤党委副书记、董事。廖先生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工学学士，2005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廖先生历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一处副处长、调研员、综合处处长、三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副局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等。廖先生长期在国家部委任职，熟悉国家经济政策，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管理经验。

4. 徐倩，1980 年出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于 200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税收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货币银行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土地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徐先生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零售业务处职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业务三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等。徐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徐先生对中国及海外商业和中央银行体系、货币政策的制定及影响、土地经济、能源产业、宏观经济周期及就业问题均有深入的研究，长期从事中国及海外金融及实业的投资和运营，并在能源及化工产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5. 景奉儒，1961 年出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一重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景先生于 1983 年 8 月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冶炼设备及工艺专业，工学学士，2002 年 7 月获得燕山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08 年 10 月获得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景先生历任鞍钢第三炼钢厂副厂长、厂长，鞍钢设备部部长，鞍钢新钢铁公司副经理兼设备部部长、鞍钢设备检修协力中心主任，鞍钢项目管理部部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景先生长期在冶金行业工作，在冶金、矿山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6. 詹艳景，1963 年出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财税分会会长、中央财大 MPAcc 专业客座导师、北京工商大学 MPAcc 专业客座导师。詹女士于 1983 年 8 月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检测技术及自动化仪表专业，工学学士，2005 年 5 月获得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詹女士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河南柴油机厂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计划部经理，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等。詹女士长期在国资央企系统工作，拥有 20 多年上市公司从业经历，熟悉公司治理情况，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验。

7. 黄江天，1966 年出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部总监，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谭木匠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深圳、上海、珠海、海南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香港物业管理业监管局主席、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暨社区教育委员会召集人、特区政府离职公务员就业申请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专业人士协会副主席、香港律师会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义工工作发展局副局长、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副主席、香港海关学院荣誉顾问、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评审专家等。黄先生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1995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01 年 7 月获得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英国及香港法律硕士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黄先生历任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荣誉副官、香港酒牌局主席、物业管理服务条例上诉委员会主席、上海市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委员等。黄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事务及公共行政工作，熟悉合规风险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高级管理人员

8. 高士岗，1978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详见董事简历部分。

9. 柴乔林，1968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现任中国中煤党委委员、采购（供应链）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与市场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柴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在中国煤炭海外开

发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柴先生历任中国中煤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副总会计师，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柴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以及近 20 年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10. 姜群，1970 年出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现任中国中煤董事会秘书。姜先生于 1993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姜先生历任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中煤财务管理总部会计处主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投资者关系部经理，中国中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中国中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等。姜先生工作经历丰富，在企业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治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树东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
高士岗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
廖华军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工会主席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
赵荣哲 (退休)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17 年 1 月	2025 年 11 月
徐倩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	2015 年 6 月	
倪嘉宇 (离任)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
柴乔林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采购（供应链）管理 办公室主任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6 月	-
姜群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9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树东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21年10月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2023年10月	-
赵荣哲(退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20年7月	-
徐倩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年3月	-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23年9月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	-
景奉儒	中国一重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23年4月	-
詹艳景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24年6月	-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财税分会	会长	2023年4月	-
	中央财大MPAcc专业	客座导师	2023年1月	-
	北京工商大学MPAcc专业	客座导师	2024年9月	-
黄江天	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	中国业务部总监	2000年11月	-
	诺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
	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	-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11月	-
	香港物业管理业监管局	主席	2022年12月	-
	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暨社区教育委员会	召集人	2022年1月	-
	特区政府离职公务员就业申请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21年9月	-
	香港专业人士协会	副主席	2009年1月	-
	香港律师会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	副主席	2011年1月	-
	义务工作发展局	副主席	2023年1月	-
	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	副主席	2022年1月	-
	香港海关学院	荣誉顾问	2022年5月	-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评审专家	2023年6月	-
倪嘉宇(离任)	中国贸促会煤炭行业分会	副会长	2025年8月	-
柴乔林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5月	-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4年6月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2年11月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	2023年12月	-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市场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5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参照大型国企控股 A+H 上市公司实际制定；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充分考虑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制定的 2024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人民币 9 万元标准发放工作补贴（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按实际履职时间计算）。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为 121.8 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递延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士岗	执行董事、总裁	聘任	聘任
赵荣哲	执行董事、总裁	离任	退休
倪嘉宇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张国秀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提名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树东	否	5	4	0	1	0	否	3
廖华军	否	5	3	0	2	0	否	3
赵荣哲	否	4	3	0	1	0	否	3
徐倩	否	5	3	0	2	0	否	0
景奉儒	是	5	5	0	0	0	否	3
詹艳景	是	5	4	0	1	0	否	0
黄江天	是	5	5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树东（主任）、高士岗、廖华军、徐倩、景奉儒、詹艳景、黄江天
提名委员会	黄江天（主任）、王树东、詹艳景
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ESG 委员会）	高士岗（主任）、景奉儒、黄江天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詹艳景（主任）、徐倩、景奉儒、黄江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景奉儒（主任）、廖华军、詹艳景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等 3 项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提名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报告期内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ESG 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等 3 项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4 月 24 日	听取了关于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节能工作 2024 年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	-	-

(五)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	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情况的汇报	-	-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5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评估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7 项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聘任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 4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工作 2024 年完成情况和 2025 年重点审计计划安排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8 月 21 日	审议了《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等 4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审计工作 2025 年半年度完成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平朔集团收购平朔发展公司持有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等 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工作 2025 年前三季度完成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等 3 项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等 2 项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6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5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062
销售人员	1,101
技术人员	9,797
财务人员	952
行政人员	2,861
其他人员	1,812
合计	46,5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655
本科	15,628
本科以下	29,302
合计	46,58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员工薪酬策略方面，公司实行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价值创造和提升效率为导向的收入分配体系。健全完善工资管控方式，深化人工成本全口径管理，推动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提升。坚持强化正向激励，加大对企业转型发展、“两个联营”和能源保供激励力度，促进企业增强核心功能。不断优化内部收入分配关系，薪酬资源向一线苦脏险累岗位、关键核心岗位和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发挥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员工队伍活力。聚焦科技创新加大激励力度，积极推进中长期激励提质扩面，持续健全更加精准有效、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人才薪酬体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重品行、提能力、育人才、优模式”的工作思路和“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的工作定位，不断深化职工教育培训改革，科学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项目，依托“一校四院”等外部高端培训机构，充分发挥中煤党校、中煤职院等内部培训机构作用，持续举办“航计划”“基石工程”“青马工程”“干部综合素养提升计划”等一系列分层次、分类别品牌项目培训班，全年共累计培训 9.2 万人次，有效提升职工队伍综合素质，助推“人才强企”战略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3,032,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千元）	1,444,517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已分派中期股息 2,197,579,500 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4,497,092,000 元的 35% 计 5,073,982,200 元，扣除已分派的中期股息 2,197,579,500 元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876,402,700 元，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217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待年度股东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8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73,98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3,57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3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73,98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37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8,788,7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8,788,7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	18,901,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9.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3,57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1,008,498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考评、激励机制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运营环境等对管理层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兑现年度薪酬。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各项业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在经济业务的处理中设定明确的授权和核准体系，对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重点管控，建立了符合内部控制体系要求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现

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业务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方面都发挥了有效的防范作用，能够有效维护股东利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子公司管控，子公司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经理层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入推进子公司区域一体化、专业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控效能。不断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监督长效机制。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股东权利、决策程序等方面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248353859813378/2025
2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248353864007682/2025
3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248353859813379/2025
4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露天设备维修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248354124054529/2025
5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248353868201985/2025
6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192616687030274/2025

7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平安四期项目)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5056382984531969/2025
8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4725589179379713/2025
9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4723668771155969/2025
10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4704755459080194/2025
1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设备维修公司(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井工设备维修中心)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2007983669551247362/2025
12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4815972907364353/2025
1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桥煤矿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孔庄煤矿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6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8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9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327536097067009/2025
20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1925266985832449/2025
21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5511040938479617/2025
22	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5511776623595522/2025
23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111.56.142.62%3A40010%2Fsupport-yfpl-web%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disclosure%2FdisclosureInfo.js&ticket=t%3A%3Ac5bef7cdbbb348f0b1f011879882749f&versionId=AFA8D02BE6DF4F1AABE0466409410958&spCode=1506260200000025
24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111.56.142.62%3A40010%2Fsupport-yfpl-web%2Fweb%2Fsps%2Fviews

		%2Fyfpl%2Fviews%2Fdisclosure%2FdisclosureInfo.js&t icket=t%3A%3A48cd747e9f3b48e4b668718f7626aea1& versionId=72A526E497F64C35B7B198D365829F57&sp Code=1506260200000016
25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 分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 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 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YearReport/index.j s&keyword=%E4%B8%AD%E7%85%A4%E9%84%82 %E5%B0%94%E5%A4%9A%E6%96%AF%E8%83%B D%E6%BA%90%E5%8C%96%E5%B7%A5%E6%9C% 89%E9%99%90%E5%85%AC%E5%8F%B8%E6%B0% B4%E5%8A%A1%E5%88%86%E5%85%AC%E5%8F %B8
26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 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 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YearReport/index.j s&keyword=%E5%86%85%E8%92%99%E5%8F%A4% E4%B8%AD%E7%85%A4%E8%BF%9C%E5%85%B4 %E8%83%BD%E6%BA%90%E5%8C%96%E5%B7%A 5%E6%9C%89%E9%99%90%E5%85%AC%E5%8F%B 8
27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乌审 召化工分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 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 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YearReport/index.j s&keyword=%E4%B8%AD%E7%85%A4%E9%84%82 %E5%B0%94%E5%A4%9A%E6%96%AF%E8%83%B D%E6%BA%90%E5%8C%96%E5%B7%A5%E6%9C% 89%E9%99%90%E5%85%AC%E5%8F%B8%E4%B9% 8C%E5%AE%A1%E5%8F%AC%E5%8C%96%E5%B7 %A5%E5%88%86%E5%85%AC%E5%8F%B8
28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 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 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YearReport/index.j s&keyword=%E4%B9%8C%E5%AE%A1%E6%97%97 %E8%92%99%E5%A4%A7%E8%83%BD%E6%BA%9 0%E7%8E%AF%E4%BF%9D%E6%9C%89%E9%99% 90%E5%85%AC%E5%8F%B8
29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水务 分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 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 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YearReport/index.j s&keyword=%E4%B8%AD%E7%85%A4%E9%84%82 %E5%B0%94%E5%A4%9A%E6%96%AF%E8%83%B D%E6%BA%90%E5%8C%96%E5%B7%A5%E6%9C% 89%E9%99%90%E5%85%AC%E5%8F%B8%E6%B0% B4%E5%8A%A1%E5%88%86%E5%85%AC%E5%8F %B8
30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 1906625731105009665/2025
31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thjzh.com:8995/ylyfpl/frontal/index.html#/h ome/enterpriseInfo?XTXH=915fab73-93b3-4a43-917c-0 e6f1392701f&XH=1704251339259027197440&year=20 25
32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 则煤业)	http://www.sthjzh.com:8995/ylyfpl/frontal/index.html#/h ome/enterpriseInfo?XTXH=6b05f603-5f45-478d-9767-8 ab3b9f8c838&XH=1735289038326031039488&year=20 25

33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https://xxpl.xjmec.com:9015/index#menu_2091
34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35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B73E3F28-5053-491B-8182-CCEE74468633&year=2024

注：因部分省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使用规范要求，相关企业无法通过查询索引直接跳转至该企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界面，因此该类企业的查询索引统一披露为所属省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查询界面网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及所属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配合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支撑，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470.50	-
其中：资金（万元）	1,469.50	社会、爱心等资金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1.00	物资捐赠
惠及人数（人）	-	项目惠及当地群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717.57	-
其中：资金（万元）	303.05	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物资折款（万元）	3,414.52	捐赠物资、爱心助学、消费帮扶等
惠及人数（人）	-	帮扶项目惠及当地群众人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文化振兴，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项目 22 个，深化能源产业帮扶，大力实施教育	-

	帮扶,积极开展文旅帮扶,有效帮助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也是承前启后、谋划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一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定点帮扶任务,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企业累计帮扶县/村21个,立足帮扶地区资源禀赋,发挥公司优势,创新帮扶举措,精准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直接投入帮扶资金300余万元,累计购买和帮助销售特色农副产品3,400余万元,派出17名挂职帮扶干部奋战在乡村振兴第一线,参与结对共建党支部8个,共建帮扶村9个,本企业定向招聘援服地区43人,实施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文旅帮扶等项目22个,惠及脱贫群众2万余人。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赴帮扶地区考察调研1,000余人次,积极开展消费和文旅帮扶活动,有效拉动当地经济增长。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帮扶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坚持更高标准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做深做实产业帮扶、巩固拓展教育帮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有力推动帮扶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中煤力量。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管理各类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和公司日常业务中,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合规培训、深入调查研究、强化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等方式夯实管理基础。公司运用统计软件掌握关联交易月度发生额,分析和研究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排除隐患,确保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动态监控偶发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完善关联交易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水平,确保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投保安排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C1.8 守则条文,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了责任险。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煤	在 2028 年 5 月 11 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下,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国中煤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和华昱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中国中煤将继续遵守《不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7 年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中国中煤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	否	-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47.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丽、解彦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92.7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

此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了其他专项审计和咨询类非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 74.24 万元和 2,724.46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 2022 年经过招标选聘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履行有关选聘程序后，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说明：

关于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公司涉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报和年报相关章节。案件执行后，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与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全力开展追偿工作，要求原股东向伊化矿业、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转让差价款、一二审案件受理费、滞纳金、违约金等，截至目前，两案均已结案并获胜诉裁决。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中煤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该等交易可避免中国中煤与本公司煤炭产品存在的潜在竞争，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场价格稳定获得中国中煤的煤炭产品、综合原料、工程设计和建设、土地和房屋租赁等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扩大规模经营、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同时，本公司与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华晋集团的主要股东山西焦化股份、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存在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以市价获得稳定的煤炭产品供应、煤矿建设和有关服务，有利于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

本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向本公司供应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长期协议煤根据全国煤炭交易中心 NCEI 综合价格指数、秦皇岛煤炭网 BSPI 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中国煤炭市场网 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和 CECI 中国电煤采购价格指数等厘定。

2)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1)中国中煤向本公司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公司向中国中煤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信息服务及其他；及(ii)煤炭出口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依次按以下顺序：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市场价格；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3)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及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服务提供方及价格。中国中煤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公司制定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及有效期限进行相应更新修改，续签后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与中国中煤互相租赁部分物业。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 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承租方每年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双方每年对上一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ii) 租赁房屋的房屋水、电、暖费、维修费及其他有关使用该租赁房屋的费用由承租方负担。至于有关房屋的房屋管理费，双方个别就每一处房屋约定费用的承担方，并在相关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对于每一处房屋而言，如果双方约定有关该房屋的房屋管理费由出租方承担，则所涉及的管理费用应包含在年租金金额中。

5)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到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续签后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 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 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可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 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由公司内部资源拨付。

6)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 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和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协商厘定，且在一般情况下，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设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如有）；(ii) 贷款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经参考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信用等级、贷款性质等因素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协商厘定；且在一般情况下，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贷款业务所确定的利率；(iii)就存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

7) 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综合费率不低于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同期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ii)融资服务总额包括租赁本金（即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或中国中煤购买租赁标的物所支付的金额）、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就融资租赁服务向中国中煤收取的租赁服务利息和手续费。对于租赁本金而言，售后回租服务下不得超过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或评估值，并由双方根据市场惯例经公平协商后厘定，直接租赁服务下由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和设备供应商参考租赁标的物的市价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经公平协商后厘定；(iii)对于租赁服务利息而言，双方将参考（其中包括）市场行情及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期限、本金金额、承租人的信用评估、监管政策导向、行业发展战略、中煤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溢价等；对于租赁服务手续费而言，双方将参考（其中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适用费率而厘定。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97.71	268.00	9.1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61.06	237.00	4.1	57.20	72.00	5.3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28.35	74.00	2.6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0.04	0.05	-	1.13	1.74	0.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85	0.90	0.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26.41	260.08	8.5	3.27	4.40	0.3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126.41	260.00	8.5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	0.08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3.27	4.40	0.3
《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0.14	6.80	-	-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1. 存款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煤控制	-	0.10-2.15%	31,215,031	405,956,779	399,570,035	37,601,775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	0.35-1.35%	1,820,525	11,114,975	11,196,974	1,738,526
合计	/	/	/	33,035,556	417,071,754	410,767,009	39,340,301

注：以上金额包括吸收存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煤控制	26,000,000	1.70-2.95%	10,320,621	5,025,607	2,760,333	12,585,895
合计	/	/	/	10,320,621	5,025,607	2,760,333	12,585,895

注：1.贷款额度为公司控股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联系人提供各项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的最高余额。

2.以上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未扣除根据监管规定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未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保函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共收取手续费 43.9 万元。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2,078.5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44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45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664.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9,518.5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9,518.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				

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10.95亿元，全部为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项目贷款	财政资金	-443.9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贷款	443.90	2020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财政资金	国家矿井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	4.00%	11.31	11.31	已收回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314,300	7,615,522,208	57.44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58,709	3,961,255,838	29.88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5,745,241	0.50	-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28,834	54,773,262	0.41	-	无	0	其他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	40,400,100	0.30	-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68,093	30,963,422	0.23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6,000	30,392,191	0.23	-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884	21,565,316	0.16	-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15,522,208	人民币普通股	7,615,522,2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61,255,8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61,255,8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24,35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24,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45,241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773,262	人民币普通股	54,773,26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0,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00,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63,422	人民币普通股	30,96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92,191	人民币普通股	30,392,1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565,316	人民币普通股	21,565,31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报告期内，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314,3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 7,615,522,208 股 A 股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7.44%；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351,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4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1,642,436,147 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494,575,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末，中国中煤直接持有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918）826,840,926 股，占其总股份的 31.92%；直接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101）26,777,110 股，占其总股份的 1.86%；直接持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68）5,866,377 股，占其总股份的 0.61%；直接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006）97,515,577 股，占其总股份的 0.48%。
其他情况说明	中国中煤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 年 2 月 2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 号）批准，同意中国中煤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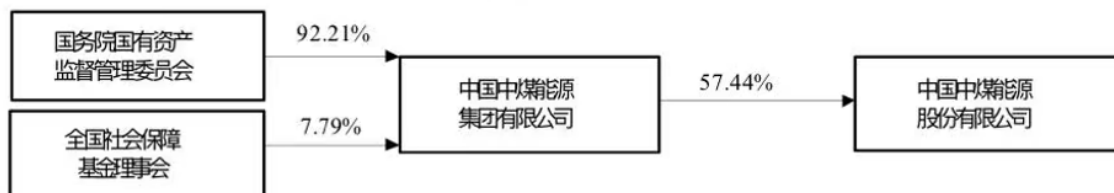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2002 年 3 月 4 日	91440300736677639J	11,752,005,497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情况说明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中煤K2	241318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6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9年7月16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20	2.58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中煤 K1	242477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3 月 12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15	2.33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中煤 K2	242478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40 年 3 月 12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13	2.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25 中煤 K3	243336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7 月 24 日。未设置回	5	1.76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	上交所	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	否

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售选择权。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协商成交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 中煤 K4	243337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40 年 7 月 24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15	2.14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不适用	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王令东	010-560519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不适用	芮文栋	010-650511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不适用	冯钰宸	010-6083607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不适用	樊思	010-8567969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徐斌、苗振宇	苗振宇	010-8512448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钟丽、解彦峰	刘小红	010-58153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不适用	杨兴辉、王华堃、钟亚琼	010-5268277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24 中煤 K2”进行评级。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339 号），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24 中煤 K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24 中煤 K2”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三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24 中煤 K2”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5.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477	25 中煤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	0	0
242478	25 中煤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3	0	0
243336	25 中煤 K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	0	0
243337	25 中煤 K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	0	0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2477	25 中煤 K1	15	15	15	0	0	0	0
242478	25 中煤 K2	13	13	13	0	0	0	0
243336	25 中煤 K3	5	5	0	0	0	0	0
243337	25 中煤 K4	15	1.78	0	0	0	13.22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477	25 中煤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的公司债券“20 中煤 01”	无
242478	25 中煤 K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的公司债券“20 中煤 01”	无
243336	25 中煤 K3	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243337	25 中煤 K4	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7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其他用途的具体情况
243337	25 中煤 K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3.22 亿元用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2477	25 中煤 K1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478	25 中煤 K2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3336	25 中煤 K3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3337	25 中煤 K4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318, 242477, 242478, 243336, 243337
债券简称	24 中煤 K2, 25 中煤 K1, 25 中煤 K2, 25 中煤 K3, 25 中煤 K4
债券余额	68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上述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股权投资，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上述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8. 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 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1.72 亿元和 397.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2.00	72.94	104.94	26.4
银行贷款	-	133.87	154.36	288.23	72.6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4.01	4.01	1.0
合计	-	165.87	231.31	397.18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8.9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6.02 亿元，且共有 30.8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6 年 4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5.73 亿元和 707.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2.00	72.94	104.94	14.8
银行贷款	-	221.32	375.74	597.06	84.4
其他有息债务	-	1.61	4.01	5.62	0.8
合计	-	254.93	452.69	707.62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8.9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6.02 亿元，且共有 30.8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6 年 4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内容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进行同步调整。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主要调整部分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以上制度变更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102000652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5.00	3.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 MTN001	102100828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30.00	4.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息兑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不适用	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王令东	010-56051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魏尧	010-6659181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不适用	樊思	010-8567969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燕玉、王斌红、梁欣、赵新、沈畅	李丹	021-2323338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徐斌、苗振宇	苗振宇	010-8512448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不适用	杨兴辉、王华堃、钟亚琼	010-5268277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20 中煤能源 MTN001B”进行评级。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339 号），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20 中煤能源 MTN001B”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20 中煤能源 MTN001B”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20 中煤能源 MTN001B”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7	191.04	-7.3	-
流动比率	1.07	1.11	-3.6	-
速动比率	1.00	1.03	-2.9	-
资产负债率 (%)	45.8	46.3	-1.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5	0.44	-20.5	-
利息保障倍数	12.76	12.75	0.1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25	12.77	3.8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58	16.62	5.8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3531_A01 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长期资产的减值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746 百万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785 百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266 百万元。管理层对该等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p> <p>鉴于该等长期资产余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包括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适用的未来销售价格、折现率等），我们将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 28、45 和附注七 21、22 及 26 所披露。</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和测试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关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相关资产组的划分，以及评估管理层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 (3) 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是否具备所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 (4) 基于相关行业及中煤能源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中煤能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销售价格、折现率等），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 (5) 邀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评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折现率； (6)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中煤能源管理层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7) 复核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8,717,371	84,353,168
应收票据	七、4	64,908	90,607
应收账款	七、5	7,251,488	8,402,92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70,651	2,972,380
预付款项	七、8	2,300,016	2,314,278
其他应收款	七、9	2,161,509	2,195,058
存货	七、10	6,995,004	7,743,353
合同资产	七、6	2,457,022	2,389,50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26,683	2,601,029
流动资产合计		114,844,652	113,062,3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150,630	242,80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515,384	31,810,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300,287	2,414,434
投资性房地产		59,304	61,229
固定资产	七、21	122,746,079	122,244,062
在建工程	七、22	26,266,010	18,203,170
使用权资产	七、25	857,402	838,564
无形资产	七、26	52,785,361	54,667,375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57,862	16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397,069	3,214,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168,113	11,146,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09,585	245,016,851
资产总计		370,254,237	358,079,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3	1,045,605	1,062,460
应付票据	七、36	1,897,489	3,440,527
应付账款	七、37	22,377,996	23,633,011
合同负债	七、39	2,362,835	3,408,804
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5,849,763	5,795,213
应交税费	七、41	2,420,204	2,874,896
其他应付款	七、42	7,364,372	11,862,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4	24,403,655	16,540,49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5	39,719,871	33,591,317
流动负债合计		107,441,790	102,208,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6	37,574,170	40,345,761
应付债券	七、47	7,294,642	5,494,153

租赁负债	七、48	722,366	727,732
长期应付款	七、49	4,558,542	4,615,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0	64,677	113,677
预计负债	七、51	6,203,436	6,822,538
递延收益	七、52	957,520	949,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363,574	4,406,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3	457,691	68,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96,618	63,542,429
负债合计		169,638,408	165,751,38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4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6	39,250,733	39,497,18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8	(717,045)	(488,472)
专项储备	七、59	1,979,410	5,626,002
盈余公积	七、60	6,629,332	6,629,332
一般风险准备		1,382,500	1,369,571
未分配利润	七、61	98,349,490	86,100,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133,083	151,992,797
少数股东权益		40,482,746	40,334,966
股东权益合计		200,615,829	192,327,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254,237	358,079,152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1,110	11,400,956
应收账款	二十、1	519,620	1,143,427
预付款项		21,751	45,528
其他应收款	二十、2	12,535,433	10,856,344
存货		354,125	751,251
其他流动资产		71,367	6,158
流动资产合计		22,263,406	24,203,6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3	121,097,420	117,222,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386	1,119,724
固定资产		13,807	13,118
在建工程		593,700	377,877
无形资产		100,809	94,151
长期待摊费用		6,502	6,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22	39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1,843	1,963,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01,589	121,189,450
资产总计		148,164,995	145,393,11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2,948	678,224
合同负债		9,745	18,311
应付职工薪酬		82,924	66,892
应交税费		4,210	52,923
其他应付款		9,900,869	10,530,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86,459	10,759,377
其他流动负债		1,267	2,381
流动负债合计		26,878,422	22,108,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35,600	25,618,800
应付债券		7,294,642	5,494,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2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1,528	31,112,953
负债合计		50,009,950	53,221,475
股东权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673,474	37,640,471
其他综合收益		(414,922)	(363,645)
盈余公积		6,629,332	6,629,332
未分配利润		41,008,498	35,006,818
股东权益合计		98,155,045	92,171,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164,995	145,393,114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七、62	148,056,698	189,396,00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2	148,056,698	189,396,004
二、营业总成本		123,827,605	160,208,7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2	107,357,222	142,311,671
税金及附加	七、63	7,218,320	8,115,068
销售费用	七、64	1,060,056	1,077,843
管理费用	七、65	5,303,357	5,513,800
研发费用	七、66	885,996	801,048
财务费用	七、67	2,002,654	2,389,341
其中：利息费用	七、67	2,099,062	2,550,555
利息收入	七、67	146,403	146,547
加：其他收益	七、68	321,355	309,903
投资收益	七、69	2,218,751	2,564,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9	2,206,351	2,556,369
信用减值损失	七、72	(73,196)	(166,033)
资产减值损失	七、73	(124,479)	(464,079)
资产处置收益	七、74	10,796	17,125
三、营业利润		26,582,320	31,448,3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5	177,802	205,46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6	171,017	111,314
四、利润总额		26,589,105	31,542,4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7	4,749,721	6,625,603
五、净利润		21,839,384	24,916,8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39,384	24,916,87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3,577	19,285,785
2. 少数股东损益		3,955,807	5,631,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8	(225,690)	(364,736)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573)	(363,98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755)	(330,944)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67	(35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122)	(330,591)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2	(33,039)
(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8	(1,845)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35)	1,835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49	(33,0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3	(7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13,694	24,552,1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55,004	18,921,8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8,690	5,630,3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78	1.35	1.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78	1.35	1.45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净亏损为：4,744 千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亏损为：38,429 千元。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4	24,576,303	27,070,332
减：营业成本	二十、4	24,077,944	26,610,242
税金及附加		34,520	40,690
销售费用		24,389	32,424
管理费用		199,260	187,013
研发费用		108,272	39,843
财务费用		833,365	945,376
其中：利息费用		1,041,871	1,239,120
利息收入		215,164	304,569
加：其他收益		3,841	1,690
投资收益	二十、5	12,311,711	13,136,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十、5	306,842	450,0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		1,354	(8)
二、营业利润		11,615,459	12,352,925
加：营业外收入		8,057	172
减：营业外支出		163	-
三、利润总额		11,623,353	12,353,0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1,623,353	12,353,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23,353	12,353,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77)	24,4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277)	24,465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61	(1,28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338)	25,7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72,076	12,377,562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62,092	209,03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099	4,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1)	6,628,582	3,816,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62,773	212,854,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13,685	137,481,7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9,063	15,526,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96,890	23,870,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1)	3,151,201	1,83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70,839	178,71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81(1)	29,791,934	34,14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379	1,702,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682	53,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2)	4,256,235	8,316,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6,296	10,073,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87,133	18,081,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5,7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2)	13,348,734	4,004,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1,647	22,087,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5,351)	(12,014,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37	1,238,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37	1,238,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22,487	14,836,7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5,509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0,833	18,075,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3,139	25,757,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1,258	15,710,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98,475	3,024,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3)	272,543	520,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6,940	41,98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107)	(23,913,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6)	25,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81(1)	(5,183,670)	(1,759,3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1(1)	29,823,501	31,582,8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1(1)	24,639,831	29,823,501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3,281	30,593,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54	85,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3,335	30,686,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33,316	30,527,2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78	356,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37	260,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58	30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4,589	31,44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46	(760,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5,879	12,137,7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30	8,582,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4,409	20,720,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15	454,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3,085	7,126,0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37	906,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337	8,48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072	12,233,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1,286	1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1,286	1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8,925	14,0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0,359	11,475,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	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6,626	25,50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340)	(11,101,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528)	371,8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0,955	8,679,1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5,427	9,050,955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378,186	(488,472)	5,625,900	6,629,332	1,369,571	86,138,035	151,911,215	40,334,966	192,246,18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9,000	-	102	-	-	(37,520)	81,582	-	81,582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9,497,186	(488,472)	5,626,002	6,629,332	1,369,571	86,100,515	151,992,797	40,334,966	192,327,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6,453)	(228,573)	(3,646,592)	-	12,929	12,248,975	8,140,286	147,780	8,28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8,573)	-	-	-	17,883,577	17,655,004	3,958,690	21,613,694
1.净利润	-	-	-	-	-	-	17,883,577	17,883,577	3,955,807	21,839,384
2.其他综合收益	-	-	(228,573)	-	-	-	-	(228,573)	2,883	(225,6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57,837	157,83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57,837	157,837
（三）利润分配	-	-	-	-	-	12,929	(5,634,602)	(5,621,673)	(3,230,906)	(8,852,57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929	(12,929)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621,673)	(5,621,673)	(3,230,906)	(8,852,579)
（四）专项储备	-	-	-	(3,646,592)	-	-	-	(3,646,592)	(585,932)	(4,232,524)
1. 本年提取	-	-	-	3,587,002	-	-	-	3,587,002	1,173,203	4,760,205
2. 本年使用	-	-	-	(7,233,594)	-	-	-	(7,233,594)	(1,759,135)	(8,992,729)
（五）其他	-	(246,453)	-	-	-	-	-	(246,453)	(151,909)	(398,362)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74,822)	-	-	-	-	-	(174,822)	-	(174,822)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请详见七、56 注 2）	-	6,894	-	-	-	-	-	6,894	(151,909)	(145,015)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详见附注七、56 注 1）	-	(78,525)	-	-	-	-	-	(78,525)	-	(78,5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250,733	(717,045)	1,979,410	6,629,332	1,382,500	98,349,490	160,133,083	40,482,746	200,615,829

项目	2024 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059,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2,252	144,121,015	38,661,126	182,782,14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9,000	-	-	-	-	(369)	118,631	-	118,631
二、本年初余额	13,258,663	39,178,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1,883	144,239,646	38,661,126	182,900,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8,274	(358,169)	(1,197,145)	-	101,559	8,888,632	7,753,151	1,673,840	9,426,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3,983)	-	-	-	19,285,785	18,921,802	5,630,337	24,552,139
1.净利润	-	-	-	-	-	-	19,285,785	19,285,785	5,631,090	24,916,875
2.其他综合收益	-	-	(363,983)	-	-	-	-	(363,983)	(753)	(364,7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9,034	-	-	-	-	-	269,034	969,426	1,238,46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238,460	1,238,460
2. 其他	-	269,034	-	-	-	-	-	269,034	(269,034)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1,559	(10,390,282)	(10,288,723)	(4,502,390)	(14,791,11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1,559	(101,559)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288,723)	(10,288,723)	(4,502,390)	(14,791,11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6,871	-	-	-	(6,871)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871	-	-	-	(6,871)	-	-	-
（五）专项储备	-	-	-	(1,197,145)	-	-	-	(1,197,145)	(68,826)	(1,265,971)
1. 本年提取	-	-	-	2,814,624	-	-	-	2,814,624	1,106,267	3,920,891
2. 本年使用	-	-	-	(4,011,769)	-	-	-	(4,011,769)	(1,175,093)	(5,186,862)
（六）其他	-	49,240	(1,057)	-	-	-	-	48,183	(354,707)	(306,52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3,321)	-	-	-	-	-	(3,321)	-	(3,321)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	71,111	-	-	-	-	-	71,111	(353,931)	(282,820)
3. 其他	-	(18,550)	(1,057)	-	-	-	-	(19,607)	(776)	(20,3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497,186	(488,472)	5,626,002	6,629,332	1,369,571	86,100,515	151,992,797	40,334,966	192,327,763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40,471	(363,645)	6,629,332	35,006,818	92,171,6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58,663	37,640,471	(363,645)	6,629,332	35,006,818	92,171,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003	(51,277)	-	6,001,680	5,983,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277)	-	11,623,353	11,572,076
1.净利润	-	-	-	-	11,623,353	11,623,353
2.其他综合收益	-	-	(51,277)	-	-	(51,277)
（二）利润分配	-	-	-	-	(5,621,673)	(5,621,673)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621,673)	(5,621,673)
（三）其他	-	33,003	-	-	-	33,003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33,003	-	-	-	33,0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73,474	(414,922)	6,629,332	41,008,498	98,155,045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671)	24,465	-	2,064,374	2,054,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465	-	12,353,097	12,377,562
1.净利润	-	-	-	-	12,353,097	12,353,097
2.其他综合收益	-	-	24,465	-	-	24,465
（二）利润分配	-	-	-	-	(10,288,723)	(10,288,723)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288,723)	(10,288,723)
（三）其他	-	(34,671)	-	-	-	(34,671)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34,671)	-	-	-	(34,6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40,471	(363,645)	6,629,332	35,006,818	92,171,639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80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1,733,330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3,258,663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金融服务以及包括发电等在内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7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1)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 及 27)、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22)、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五、3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和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百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年初或年末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 百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或资产金额占合并总收入、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2%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0.5% 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20 亿元，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1% 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0 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应收股利年末余额超过应收股利总额的比例大于等于 5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7、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少数股东超过所占子公司股份份额的溢价出资，母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溢价出资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日的即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定期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1.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2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6.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7.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17.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2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42)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 至 5%	1.9% 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 至 5%	5.3% 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 至 5%	6.3% 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和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3、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铁路	实际开始使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24、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无形资产

27.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国中煤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27.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7.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27.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27.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28。

2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8、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3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

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2.1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1.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3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5、 收入

35.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35.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6.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7、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9.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9.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9.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应当按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租赁负债金额，借记租赁负债科目、贷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年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9.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9.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9.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9.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9.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租赁期开始日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2、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电力生产与供应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4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4、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

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

45、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5.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管理层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

由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倘若未来事项与假设存在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5.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5.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5.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5.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

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5.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5.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45.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三中披露。

4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7、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至3%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1.52元/升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2至5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至2.4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2)	800万日元以下部分15%；800万日元以上部分23.2%

注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30%所得税率。

注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山西公司”)于2023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的相关规定，对山西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朔新能源”)于2023年起适用三免三减半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的相关规定，对平朔新能源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中销(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中销锡林郭勒”)

于 2023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销锡林郭勒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朔州市平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公司”)于 2018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质检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张煤机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张煤机公司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202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帕森斯(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帕森斯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 200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恒洋电器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22 年、202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盘江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榆林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能化”)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鄂能化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9 年、2022 年、202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 3、4 号机组”(建设规模 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疆煤电化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设备工程”)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南梁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蒙大矿业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伊化矿业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科技”)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智能科技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中销海口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中的相关规定,中销海口公司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18	14
银行存款	87,421,397	83,188,001
其他货币资金	1,295,956	1,165,153
合计	88,717,371	84,353,1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351	147,229

其他说明：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482,43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48,876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708,04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57,124 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2,595,10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980,791 千元)，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6,437	70,183
商业承兑票据	38,471	20,424
合计	64,908	90,607

(2).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4,921
商业承兑票据	-	38,471
合计	-	53,39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14,921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 38,471 千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账款	7,959,467	9,080,870
减：坏账准备	(707,979)	(677,944)
合计	7,251,488	8,402,926

注：本集团以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获得银行人民币 822,106 千元的长期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7,478 千元）（附注七、46）。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已变现合约权利有关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17,47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1,793 千元）。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 至 6 个月	4,388,718	5,974,666
7 个月至 1 年	949,346	437,222
1 至 2 年	1,113,857	1,350,520
2 至 3 年	475,078	560,505
3 至 4 年	382,800	189,489
4 至 5 年	124,156	80,512
5 年以上	525,512	487,956
小计	7,959,467	9,080,870
减：坏账准备	(707,979)	(677,944)
合计	7,251,488	8,402,9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10	1.54	122,310	100.00	-	122,310	1.35	122,31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7,157	98.46	585,669	7.47	7,251,488	8,958,560	98.65	555,634	6.20	8,402,926
合计	7,959,467	100.00	707,979	8.89	7,251,488	9,080,870	100.00	677,944	7.47	8,402,9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25,310	25,310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B 公司	22,683	22,683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11,054	11,054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63,263	63,263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2,310	122,31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5,438,346	45,079	5,393,267
组合 B,信用较好	1,053,414	42,167	1,011,247
组合 C,信用一般	495,711	87,954	407,757
组合 D,信用较差	849,686	410,469	439,217
合计	7,837,157	585,669	7,251,48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7,061,045	72,482	6,988,563
组合 B,信用较好	731,752	32,764	698,988
组合 C,信用一般	506,910	54,712	452,198
组合 D,信用较差	658,853	395,676	263,177
合计	8,958,560	555,634	8,402,92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244	385,700	677,944
本年计提	48,899	-	48,899
本年转回	(2,613)	(4,640)	(7,253)
本年核销	(29)	(16,890)	(16,919)
其他变动	5,223	85	5,3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3,724	364,255	707,979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9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D 公司	应收商品款	3,420	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权限，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E 公司	应收商品款	2,625	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权限，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F 公司	应收商品款	2,599	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权限，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G 公司	应收商品款	2,235	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权限，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合计	/	10,87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金额
H 公司	233,047	-	233,047	2.23	(860)
I 公司	217,697	-	217,697	2.09	(218)
J 公司	199,312	-	199,312	1.91	(199)
K 公司	188,519	-	188,519	1.81	(189)
L 公司	173,902	-	173,902	1.67	(12,902)
合计	1,012,477	-	1,012,477	9.71	(14,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装备及其他	2,476,860	(19,838)	2,457,022	2,399,432	(9,930)	2,389,502
合计	2,476,860	(19,838)	2,457,022	2,399,432	(9,930)	2,389,502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30
本年计提	15,131
其他变动	(5,22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838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应计利息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972,380	-	5,911	970,651	977,570	(6,919)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0,651	2,972,380
合计	970,651	2,972,380

(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质押票据(于2024年12月31日，无)。

(3).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6,986	-
合计	926,986	-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926,98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1,739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2,118	96	2,124,348	92
1 至 2 年	53,698	2	106,684	4
2 至 3 年	26,528	1	62,513	3
3 年以上	17,672	1	20,733	1
合计	2,300,016	100	2,314,278	1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97,89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930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97,625	26
合计	597,625	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收利息	17,404	16,156
应收股利	280,391	269,124
其他应收款	1,863,714	1,909,778
合计	2,161,509	2,195,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7,404	16,156
合计	17,404	16,156

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应计利息列报于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到期应收取的利息（即逾期利息）列报于应收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37,443	24,976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煤机”)	221,583	221,583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8,000	19,200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大同中新能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35	535
减：坏账准备	(9,461)	(9,461)
合计	280,391	269,124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抚煤机	221,583	2-3年	对方资金紧张	否
合计	221,583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750,795	828,739
1 至 2 年	141,845	95,130
2 至 3 年	53,944	58,823
3 至 4 年	52,417	37,005
4 至 5 年	36,955	39,933
5 年以上	1,121,019	1,162,900
小计	2,156,975	2,222,530
减：坏账准备	(293,261)	(312,752)
合计	1,863,714	1,909,778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945,473	926,155
代垫款	315,666	208,996
保证金及抵押金	177,690	175,602
往来款	101,045	104,161
其他	617,101	807,616
减：坏账准备	(293,261)	(312,752)
合计	1,863,714	1,909,778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研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945,473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1,710 千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577	10.32	(222,57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4,398	89.68	(70,684)	3.65	1,863,714
合计	2,156,975	100.00	(293,261)	13.60	1,863,71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310	10.72	(238,31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220	89.28	(74,442)	3.75	1,909,778
合计	2,222,530	100.00	(312,752)	14.07	1,909,77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 公司	44,924	(44,92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N 公司	23,845	(23,845)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O 公司	20,896	(20,89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P 公司	20,410	(20,41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Q 公司	17,158	(17,15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5,344	(95,34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577	(222,577)	/	/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369	6,073	238,310	312,752
本年计提	1,552	9	249	1,810
本年转回	(1,506)	(25)	(15,982)	(17,513)
本年核销	(3,827)	-	-	(3,827)
其他变动	-	39	-	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588	6,096	222,577	293,261

(4).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款项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的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R 公司	14,082	依据法院判决及双方协商结果，对方已完成材料移交义务	接收材料及半成品实物	合理
合计	14,082	/	/	/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827

本年度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朔州煤研石	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945,473	4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945)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煤机”)	借款	72,333	3	2 至 3 年	(72)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6,737	2	1 年以内	(47)
山西大利焦化有限公司	代垫款	44,924	2	5 年以上	(44,924)
天津港保税区商务局	往来款	26,000	1	1 年以内	(26)
合计		1,135,467	52		(46,01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6,722	637,736	2,678,986	3,768,160	647,022	3,121,138
在产品	1,907,784	44,342	1,863,442	2,171,281	49,536	2,121,745
库存商品	2,657,854	250,485	2,407,369	2,700,978	252,813	2,448,165
周转材料	45,207	-	45,207	52,305	-	52,305
合计	7,927,567	932,563	6,995,004	8,692,724	949,371	7,743,35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47,022	34	9,320	637,736
在产品	49,536	312	5,506	44,342
库存商品	252,813	108,010	110,338	250,485
合计	949,371	108,356	125,164	932,563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年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年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贷款(注 1)	2,121,048	1,380,887
待抵扣进项税额	782,497	666,831
预缴所得税	233,077	167,768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	287,647	258,640
其他(注 2)	502,414	126,903
合计	3,926,683	2,601,029

其他说明：

注 1：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2.05%-2.95%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注 2：其他主要包含已签约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资产和一年内应收的融资租赁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尚未起租的融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5,419 千元。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0,630	150,630	242,808	242,808	4.50%-4.90%
合计	150,630	150,630	242,808	242,80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年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4,665,948	4,541,951
联营企业	29,741,637	27,161,204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47,460)
合计	34,515,384	31,810,954

注：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2,103,994	-	34,941	-	(10,044)	-	2,128,891	-
旭阳能源	1,532,657	-	41,559	-	(2,049)	(12,468)	1,559,699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83,357	-	(624)	-	-	-	182,733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34,069	-	-	-	-	-	134,069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安科技”)	4,676	-	(1,100)	-	-	-	3,576	-
石煤机	370,082	-	75,710	-	-	(2,496)	443,296	-
抚煤机	213,116	-	5,500	-	-	(4,932)	213,684	-
小计	4,541,951	-	155,986	-	(12,093)	(19,896)	4,665,948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公司”)	11,042,270	-	1,049,181	-	(198,273)	-	11,893,178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	5,238,590	-	374,233	13,061	33,159	(191,302)	5,467,741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2,599,133	-	(66,767)	-	(156)	-	2,532,210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2,157,747	-	146,313	-	576	(61,182)	2,243,454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819,068	-	79,051	983	402	-	899,504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751,694	351,000	269,395	-	9	-	1,372,098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658,430	-	18,552	(1,677)	1,160	(21,700)	654,765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721,878	-	79,275	-	41	(17,536)	783,658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665,548	-	31,867	-	-	(7,167)	690,248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口”)	436,233	-	25,163	-	545	(59,896)	402,04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416,749	-	6,354	-	975	-	424,078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285,041	-	11,208	-	(5)	(3,858)	292,386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140,328	-	(20,333)	-	1,063	-	121,058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56	-	(4,507)	-	-	-	205,649	-
中信码头	187,551	-	908	-	-	-	188,459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	176,268	-	(3,060)	-	(171)	-	173,037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221,461	-	42,647	-	(192)	(42,709)	221,207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04,421	-	3,324	-	(1,862)	-	105,883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47,460	-	-	-	-	-	47,460	(47,460)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62,683	-	5,085	-	-	-	67,768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甘肃煤炭交易”)	5,209	-	126	-	-	-	5,335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	3,388	-	55	-	-	-	3,443	-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晋能源”)	49,147	-	-	-	-	-	49,147	-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供水”)	160,751	-	2,295	-	-	-	163,046	-
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海庙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	700,000	-	-	-	-	700,000	-
中煤智联(秦皇岛技术开发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4,780	-	-	-	-	34,780	-
小计	27,161,204	1,085,780	2,050,365	12,367	(162,729)	(405,350)	29,741,637	(47,460)
合计	31,703,155	1,085,780	2,206,351	12,367	(174,822)	(425,246)	34,407,585	(47,46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丰沛铁路	(47,460)	-	-	(47,460)
合计	(47,460)	-	-	(47,46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减少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5,808	-	-	233,616	-	592,192	-	-	101,738	注1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9,723	-	-	64,338	-	1,055,385	-	-	357,428	注1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	216,633	-	-	14,458	-	202,175	9,200	-	13,825	注1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7,044	-	550	-	-	47,594	-	-	93,803	注1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战新基金”）（注2）	-	200,000	-	-	-	200,000	-	-	-	注1
其他	205,226	-	390	2,675	-	202,941	3,200	50,398	32,443	注1
合计	2,414,434	200,000	940	315,087	-	2,300,287	12,400	50,398	599,237	/

注1：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2：战新基金主要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and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主要投资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产业发展，本公司认购100,000万元的基金份额（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占比1.96%，2025年本公司已出资20,000万元。

(2). 本年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42,915,068	9,271,970	63,280,679	103,630,077	5,529,944	6,633,250	231,260,988
2.本年增加金额	1,283,586	33,583	2,180,888	5,721,650	82	1,034,587	10,254,376
(1) 购置	46,326	10,934	1,462,865	1,754,558	82	481,547	3,756,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59,384	22,649	650,321	3,936,486	-	159,403	6,028,243
(3) 自无形资产重分类	-	-	-	6,733	-	1,177	7,910
(4) 本年其他增加	675	-	67,702	1,074	-	392,460	461,911
(5)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22,799)	-	-	22,799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6,058	1,008	538,936	1,509,177	7	168,965	2,234,151
(1) 处置或报废	9,213	1,008	-	1,500,131	-	128,562	1,638,91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925	-	-	-	-	-	5,925
(3) 本年其他减少	920	-	538,936	9,046	7	40,403	589,312
4.2025年12月31日	44,182,596	9,304,545	64,922,631	107,842,550	5,530,019	7,498,872	239,281,213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5,099,717	3,843,708	20,021,083	58,158,159	1,712,127	3,102,260	101,937,054
2.本年增加金额	1,283,701	554,418	1,504,011	5,251,090	148,375	318,675	9,060,270
(1) 计提	1,283,701	554,418	1,504,011	5,251,090	148,375	318,675	9,060,270
3.本年减少金额	9,508	958	-	1,404,087	-	125,026	1,539,579
(1) 处置或报废	5,566	958	-	1,400,982	-	125,007	1,532,51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71	-	-	-	-	-	3,871
(3) 本年其他减少	71	-	-	3,105	-	19	3,195
4.2025年12月31日	16,373,910	4,397,168	21,525,094	62,005,162	1,860,502	3,295,909	109,457,745
三、减值准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1,515	479,545	831,029	4,175,039	-	82,744	7,079,87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2,422	-	61	2,483
(1) 处置或报废	-	-	-	2,357	-	61	2,418
(2) 本年其他减少	-	-	-	65	-	-	6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11,515	479,545	831,029	4,172,617	-	82,683	7,077,389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297,171	4,427,832	42,566,508	41,664,771	3,669,517	4,120,280	122,746,07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6,303,836	4,948,717	42,428,567	41,296,879	3,817,817	3,448,246	122,244,062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919 千元(原值人民币 245,765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20,778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3)的抵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作为对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02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060,270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8,657,278 千元(已重述))，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302,171 千元、43,422 千元、383,438 千元、20,117 千元、270,821 千元、16,048 千元、24,253 千元(2024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8,022,846 千元(已重述)、45,963 千元、321,943 千元、18,866 千元、134,045 千元、45,546 千元、68,069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6,028,243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582,817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0,818	397,215	-	23,603
机器设备	1,077,460	140,920	881,650	54,890
运输工具及其他	844	844	-	-
合计	1,499,122	538,979	881,650	78,49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139,11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68,041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榆林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9,877,719	-	9,877,719	2,879,546	-	2,879,546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601,468	14,280	5,587,188	4,538,596	14,280	4,524,316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621,718	61,121	1,560,597	1,504,515	61,121	1,443,394
其他	10,121,137	1,095,580	9,025,557	10,235,340	1,092,392	9,142,948
小计	27,222,042	1,170,981	26,051,061	19,157,997	1,167,793	17,990,204
工程物资（注）	214,949	-	214,949	212,966	-	212,966
合计	27,436,991	1,170,981	26,266,010	19,370,963	1,167,793	18,203,170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榆林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23,888,132	2,879,546	7,010,541	12,368	-	9,877,719	41.40%	41.40%	61,717	59,269	2.39	借款及自筹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9,494,700	4,524,316	1,062,872	-	-	5,587,188	58.85%	58.85%	155,078	38,466	2.36	借款及自筹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3,984,687	1,443,394	238,199	120,996	-	1,560,597	77.42%	77.42%	339,510	38,510	3.68	借款及自筹
合计	37,367,519	8,847,256	8,311,612	133,364	-	17,025,504	/	/	556,305	136,245	/	/

注：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6,028,243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79,776 千元。2025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48,562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3,054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36% 至 3.68%(2024 年度：2.80% 至 3.85%)。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提	计提原因
综合大楼	2,266	因临汾市西坡镇西家沟综合大楼房地产存在顶板渗水、围护结构等安全风险点现象，经管理层评估，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266 千元。
天宁线	922	天宁线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经管理层评估，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22 千元。
合计	3,188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898,418	464,334	24,561	14,517	1,401,830
2.本年增加金额	59,772	7,700	81,239	-	148,711
(1) 新增	59,772	7,700	81,239	-	148,711
3.本年减少金额	-	3,969	-	7	3,976
(1) 到期减少	-	3,666	-	7	3,673
(2) 其他减少	-	303	-	-	30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958,190	468,065	105,800	14,510	1,546,56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467,232	59,887	21,906	14,241	563,266
2.本年增加金额	67,305	56,855	4,704	-	128,864
(1) 计提	67,305	56,855	4,704	-	128,864
3.本年减少金额	-	2,967	-	-	2,967
(1) 到期减少	-	2,924	-	-	2,924
(2) 其他减少	-	43	-	-	4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4,537	113,775	26,610	14,241	689,163
三、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3,653	354,290	79,190	269	857,40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431,186	404,447	2,655	276	838,564

注：本年度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35,845 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 289,200 千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9,034,635	49,691,485	11,901,482	1,652,604	1,632,625	73,912,831
2.本年增加金额	9,888	149,874	-	74,118	225,315	459,195
(1) 购置	8,446	149,874	-	-	53,907	212,227
(2) 内部研发	-	-	-	74,118	90,814	164,932
(3) 自在建工程转入	1,280	-	-	-	78,496	79,776
(4) 其他增加	162	-	-	-	2,098	2,260
3.本年减少金额	918	456,183	-	6,798	34,036	497,935
(1) 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	-	-	5,618	2,292	7,910
(2) 其他减少	918	456,183	-	1,180	31,744	490,025
4.2025年12月31日	9,043,605	49,385,176	11,901,482	1,719,924	1,823,904	73,874,091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1,932,839	8,852,896	-	765,856	643,997	12,195,588
2.本年增加金额	184,707	1,466,314	-	84,840	107,488	1,843,349
(1) 计提	184,707	1,466,314	-	84,840	107,488	1,843,34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75	75
(1) 其他减少	-	-	-	-	75	75
4.2025年12月31日	2,117,546	10,319,210	-	850,696	751,410	14,038,862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2.2025年12月31日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7,012,754	40,176,524	5,616,030	876,454	985,613	54,667,375
2.2025年12月31日	6,837,017	38,403,901	5,616,030	858,934	1,069,479	52,785,361

注：2025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843,349千元(2024年度(已重述)：人民币1,731,305千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无形资产质押借款情况(2024年12月31日：无)。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096	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5,804	958,386	4,104,539	952,596
可抵扣亏损	644,647	161,162	250,208	62,552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9,760	64,940	259,760	64,94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4,018,733	914,789	4,008,874	908,853
预计负债	5,889,983	1,216,156	6,337,358	1,309,591
采矿权摊销	997,613	249,402	756,864	189,215
试运行收益	147,556	28,617	159,167	31,520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3,276,562	819,140	3,410,995	852,749
固定资产折旧	127,546	31,887	159,709	39,927
内退福利	102,726	24,520	176,743	42,962
可持续发展基金	1,206	302	32,726	8,181
安全费用	26,576	5,848	31,600	7,303
维简费	5,718	1,430	7,130	1,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776	47,430	107,844	17,57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4	1,208	12,015	2,787
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965,178	223,543	1,119,872	243,170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639,645	106,372	741,051	123,236
其他	355,977	67,492	349,585	66,346
合计	21,853,860	4,922,624	22,026,040	4,925,2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7,185,360	4,290,113	17,408,510	4,353,804
固定资产折旧	2,066,828	516,707	2,043,591	510,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955	14,239	184,599	45,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5,313	204,908	1,051,580	231,044
弃置义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	3,586,919	861,949	4,899,576	974,754
其他	7,031	1,213	4,666	1,166
合计	23,788,406	5,889,129	25,592,522	6,117,0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555	3,397,069	1,711,000	3,214,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555	4,363,574	1,711,000	4,406,0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45,155	7,327,714
可抵扣亏损	7,809,310	8,381,302
合计	15,154,465	15,709,0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	1,763,964
2026	2,144,887	2,249,641
2027	1,628,035	1,628,035
2028	1,330,418	1,330,418
2029	1,405,285	1,409,244
2030	1,300,685	-
合计	7,809,310	8,381,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贷款(注 1)	10,227,204	8,751,361
预付矿权款(注 2)	315,000	1,015,000
预付煤炭指标款(注 3)	317,068	519,838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346,368	369,569
待抵扣增值税	409,269	243,81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0,031	52,811
其他	293,173	194,210
合计	12,168,113	11,146,599

其他说明：

注 1：该余额为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1.70%-2.95% 计息，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315,00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注 3：为取得煤炭指标，本集团向产权交易所预付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款 317,068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仍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手续完成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将转为无形资产。

31、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额	其他原因	转回额	转销额	其他原因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944	48,899	5,308	7,253	16,919	-	707,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213	1,810	39	17,513	3,827	-	302,722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44,079	880	-	50	-	39	44,870
存货跌价准备	949,371	108,356	-	2,961	122,203	-	932,5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930	15,131	-	-	-	5,223	19,8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	-	-	-	-	47,4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79,872	(65)	-	-	2,418	-	7,077,3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49,868	-	-	-	-	-	7,049,86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67,793	3,188	-	-	-	-	1,170,981
其他减值准备	457,276	49,269	-	-	-	-	506,545
合计	17,805,806	227,468	5,347	27,777	145,367	5,262	17,860,215

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482,439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10,548,876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392	质押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7,650	质押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7,479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301,793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81,919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935,229	/	/	10,888,319	/	/

33、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注1)	20,778	-
质押借款(注2)	52,227	-
信用借款	972,600	1,062,460
合计	1,045,605	1,062,4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778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81,919 千元（原值人民币 245,765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1）。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2,227 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伊化矿业租赁液压支架设备的未来应收租金和应收设备修理费权利作为质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23%(2024 年 12 月 31 日：2.3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7,489	3,440,527
合计	1,897,489	3,440,527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质押票据作为取得应付票据的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7、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3,887,715	15,265,820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4,013,619	4,141,202
应付服务费	1,320,864	1,323,158
应付设备采购款	2,117,260	2,021,040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326,815	123,124
应付修理费	190,385	344,501
其他	521,338	414,166
合计	22,377,996	23,633,011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183,21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2,627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1,514,717	2,481,911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427,523	579,056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333,462	265,622
其他	87,133	82,215
合计	2,362,835	3,408,804

注：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2,466,566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547,051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255,443 千元，合计人民币 3,269,060 千元。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2,292,958 千元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15,979 千元将于 2027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53,898 千元将于 2028 年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煤化工产品以及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X 公司	(142,691)	履约义务完成
Y 公司	(138,184)	履约义务完成
Z 公司	(101,942)	履约义务完成
AA 公司	(97,367)	履约义务完成
AB 公司	(62,120)	履约义务完成
合计	(542,3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631,452	14,193,531	14,070,378	5,754,6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37	2,173,325	2,174,239	25,423
辞退福利	137,424	212,763	280,452	69,735
合计	5,795,213	16,579,619	16,525,069	5,849,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1,271	10,261,536	10,207,050	4,945,757
二、职工福利费	23,105	792,359	792,367	23,097
三、社会保险费	42,354	897,551	900,683	39,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84	706,974	710,976	16,382
工伤保险费	3,319	170,869	170,838	3,350
生育保险费	1,195	18,300	18,863	632
其他保险	17,456	1,408	6	18,858
四、住房公积金	16,381	1,196,944	1,196,071	17,2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691	385,208	320,429	658,470
六、其他短期薪酬	64,650	659,933	653,778	70,805
合计	5,631,452	14,193,531	14,070,378	5,754,6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377	1,426,004	1,426,249	11,132
失业保险费	4,599	54,265	54,373	4,491
企业年金缴费	10,361	693,056	693,617	9,800
合计	26,337	2,173,325	2,174,239	25,4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52,672	81,583
其他辞退福利	17,063	55,841
合计	69,735	137,424

41、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91,435	1,241,981
应交增值税	347,805	571,683
应交资源税	447,556	476,12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4,963	148,938
应交水资源税	114,652	133,543
应交消费税	14,447	14,67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49	35,11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570	28,113
应交房产税	16,364	17,043
应交土地使用税	9,110	9,463
应交耕地占用税	18,126	28,066
其他	159,727	170,156
合计	2,420,204	2,874,896

42、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利息	34,375	33,874
应付股利	1,170,891	1,544,772
其他应付款	6,159,106	10,283,588
合计	7,364,372	11,862,2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375	33,874
合计	34,375	33,874

注：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金融负债计算的应计利息，列报于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逾期应付利息列报为应付利息。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之下属子公司	54,732	54,732
其他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116,159	1,490,040
合计	1,170,891	1,544,772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押金	1,401,465	1,620,454
应付工程质保金	422,857	435,023
暂收代付款	394,613	363,881
应付投资款	317,457	313,849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9、注 1)	1,762,390	5,057,210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	342,370
应付关联方借款(注 3)	161,299	222,227
应付采矿权款(注 1)	223,891	62,000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47,266	214,610
应付劳务费	34,204	93,677
股东垫款(注 4)	17,815	17,047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6,350	13,430
应付承销费(附注七、47)	500	3,500
其他	1,268,999	1,524,310
合计	6,159,106	10,283,588

注 1：本年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年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2：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根据合同约定，该款项分期支付，于 2025 年底支付完毕。

注 3：应付关联方借款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内部调剂资金等应在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注 4：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代垫薪酬和养老保险。

注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500,95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4,920 千元)，主要系保证金、投资款、暂收代付款、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其他重要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6）	21,074,717	11,283,0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7）	3,199,649	4,748,6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8）	118,453	91,995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0,836	416,768
合计	24,403,655	16,540,498

4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注)	39,340,301	33,035,556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338,576	424,925
待转销项税	40,994	130,836
合计	39,719,871	33,591,317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1%-1.35%(2024 年度：0.1%-2.15%)计息。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57,826,781	50,591,338
质押借款(注)	822,106	1,037,478
小计	58,648,887	51,628,81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4)	21,074,717	11,283,055
信用借款	20,859,002	11,067,068
质押借款	215,715	215,987
合计	37,574,170	40,345,76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822,10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7,478 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子公司新疆煤电化中煤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3 号、4 号机组火力发电工程下的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附注七、5)，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39%(2024 年 12 月 31 日：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3,602,124	5,135,148
公司债券	6,892,167	5,107,185
应付承销费	500	4,000
小计	10,494,791	10,246,333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3,200,149	4,752,180
中期票据(附注七、44)	3,102,749	1,640,024
公司债券(附注七、44)	96,900	3,108,656
承销费(附注七、42)	500	3,500
合计	7,294,642	5,494,15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其他调整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注 1)	100	3.60	2020-04-09	7 年	500,000	499,375	-	18,000	500	18,000	500	499,375	否
202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100	4.00	2021-04-22	5 年	3,000,000	2,996,249	-	120,000	3,000	120,000	2,999,249	-	否
2024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二(注 3)	100	2.58	2024-07-15	15 年	2,000,000	1,998,529	-	51,600	85	51,600	-	1,998,614	否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一(注 4)	100	2.33	2025-03-11	5 年	1,500,000	-	1,500,000	28,092	(961)	28,092	-	1,499,039	否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二(注 5)	100	2.60	2025-03-11	15 年	1,300,000	-	1,300,000	27,167	(940)	27,167	-	1,299,060	否
2025 年第二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一(注 6)	100	1.76	2025-07-22	5 年	500,000	-	500,000	3,856	(345)	3,856	-	499,655	否
2025 年第二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二(注 7)	100	2.14	2025-07-22	15 年	1,500,000	-	1,500,000	14,065	(1,101)	14,065	-	1,498,899	否
合计	/	/	/	/	10,300,000	5,494,153	4,800,000	262,780	238	262,780	2,999,749	7,294,642	/

注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3.60%, 每年付息一次。

注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4.00%, 每年付息一次。由于该笔债券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到期,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1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2.58%, 每年付息一次。

注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2.33%, 每年付息一次。

注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60%，每年付息一次。

注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1.76%，每年付息一次。

注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14%，每年付息一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40,819	819,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4)	118,453	91,995
合计	722,366	727,732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年末余额人民币 622,07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93,008 千元。

49、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5,238,934	8,194,635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955,392	983,202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	342,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2)	1,573,784	4,500,5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附注七、42)	62,000	62,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七、42)	-	342,370
合计	4,558,542	4,615,273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蒙大矿业和伊化矿业在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9,949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2)。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在 2023 年与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388,697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910,615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2)。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在 2021 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35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2)。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黑龙江省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在 2022 年与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39,38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4,87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2)。

注 2: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七、42)。

注 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758
二、辞退福利	64,677	112,919
合计	64,677	113,67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6,869,324	154,691	765,237	6,258,778
未决诉讼	24,051	-	24,051	-
其他	25,663	-	25,055	60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注）	96,500	/	/	55,950
合计	6,822,538	/	/	6,203,436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9,148	95,863	87,491	957,52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49,148	95,863	87,491	957,5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401,286	-
其他	56,405	68,068
合计	457,691	68,068

其他说明：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煤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于 2030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54、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47,873 千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7,743,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44%(2024 年 12 月 31 日：58.41%)。

55、 其他权益工具**(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37,872,488	-	78,525	37,793,963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注2)	675,418	6,894	-	682,312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526,012		174,822	351,190
—其他	285,244	-	-	285,244
合计	39,497,186	6,894	253,347	39,250,733

注 1：2025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为本集团 2025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九、1)应支付的对价。

注 2：本公司本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对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的 A 股股票，本公司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增持前的 62.43%提高至 62.78%。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本年度从关联方平朔发展收购其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朔新能源”)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平朔集团持有平朔新能源 100%的股权。

57、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874)	(301,780)	61,025	(240,755)	-	-	(613,62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48,964)	(314,147)	61,025	(253,122)	-	-	(602,08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10)	12,367	-	12,367	-	-	(11,5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598)	16,644	(1,579)	12,182	2,883	-	(103,416)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3)	5,911	(1,579)	1,268	3,064	-	(3,66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35	(2,016)	-	(1,835)	(18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500)	12,749	-	12,749	-	-	(99,7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8,472)	(285,136)	59,446	(228,573)	2,883	-	(717,045)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77)	(452,783)	121,607	(330,944)	(232)	7,647	(372,87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26,020)	(452,430)	121,607	(330,591)	(232)	7,647	(348,96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7)	(353)	-	(353)	-	-	(23,91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26)	(34,449)	889	(33,039)	(521)	(1,833)	(115,59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8)	(3,436)	889	(1,845)	(702)	-	(4,93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2,016	-	1,835	181	-	1,8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638)	(33,029)	-	(33,029)	-	(1,833)	(112,5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303)	(487,232)	122,496	(363,983)	(753)	5,814	(488,472)

5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维简费	1,723,402	853,400	2,331,815	244,987
安全生产费用	3,502,980	2,733,602	4,881,992	1,354,590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6,536	-	-	336,536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63,084	-	19,787	43,297
合计	5,626,002	3,587,002	7,233,594	1,979,41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已重述)	本年减少(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维简费	2,478,937	825,598	1,581,133	1,723,402
安全生产费用	3,924,637	1,989,026	2,410,683	3,502,980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598	336,536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82,439	-	19,355	63,084
合计	6,823,147	2,814,624	4,011,769	5,626,002

6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29,332	-	-	6,629,332
合计	6,629,332	-	-	6,629,33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29,332	-	-	6,629,332
合计	6,629,332	-	-	6,629,332

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由于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

6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6,138,035	77,212,252
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九、2)	(37,520)	(36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00,515	77,211,88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3,577	19,285,785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29	101,5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21,673	10,288,723
其他	-	6,871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1)	98,349,490	86,100,515

注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2,935,02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48,766 千元）。

6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120,984	106,773,477	188,505,166	141,639,992
其他业务	935,714	583,745	890,838	671,679
合计	148,056,698	107,357,222	189,396,004	142,311,671

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煤矿装备业务及金融业务等。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和经营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板块：				
煤炭业务	119,864,920	87,441,020	160,068,476	120,685,110
煤化工业务	18,521,253	15,930,687	20,426,908	17,377,775
煤矿装备业务	9,116,221	7,228,532	10,902,646	9,076,157
金融业务	2,207,172	752,161	2,506,534	942,574
其他业务	9,920,742	7,728,150	7,094,194	5,989,240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12,509,324)	(12,307,073)	(12,493,592)	(12,430,864)
合计	147,120,984	106,773,477	188,505,166	141,639,992
按经营地区：				
国内地区	146,301,274	106,130,084	187,634,419	140,915,889
国外地区	819,710	643,393	870,747	724,103
合计	147,120,984	106,773,477	188,505,166	141,639,99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70,056	92,724	158,522	97,021
租赁收入	348,511	126,286	277,576	66,521
劳务收入	76,022	24,409	88,526	157,727
其他	341,125	340,326	366,214	350,410
合计	935,714	583,745	890,838	671,67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 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120,397,028	(6,887,226)	(247,946)	113,261,856
煤化工业务	18,658,201	(1,006,290)	(47,050)	17,604,861
煤矿装备业务	9,393,837	(2,123,194)	(44,126)	7,226,517
金融业务	2,207,172	(460,257)	(1,746,915)	-
其他业务	10,111,285	(2,233,858)	(9,389)	7,868,038
合计	160,767,523	(12,710,825)	(2,095,426)	145,961,27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度 (已重述)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 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160,711,645	(7,958,553)	(236,988)	152,516,104
煤化工业务	20,517,993	(1,112,123)	(5,933)	19,399,937
煤矿装备业务	11,149,548	(2,092,891)	(27,701)	9,028,956
金融业务	2,506,534	(507,754)	(1,998,780)	-
其他业务	7,355,705	(1,174,100)	(6,954)	6,174,651
合计	202,241,425	(12,845,421)	(2,276,356)	187,119,64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

(i)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煤矿装备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资源税	5,010,704	5,591,003
水资源税	470,880	531,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614	510,370
教育费附加	360,033	425,834
房产税	223,912	211,803
消费税	193,232	210,042
土地使用税	183,664	178,650
印花税	179,398	228,735
环保税	87,347	77,101
车船使用税	4,382	4,607
其他	73,154	145,668
合计	7,218,320	8,115,068

64、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0,183	646,276
折旧费	43,422	45,963
劳务费	39,454	46,047
业务经费	33,952	33,258
装卸费	18,855	20,622
样品及产品损耗	11,905	12,675
其他	262,285	273,002
合计	1,060,056	1,077,843

65、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职工薪酬	3,719,254	3,938,924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0,650	431,538
租赁费	115,767	126,379
劳务费	66,389	54,8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1,737	61,383
水电费	59,076	62,554
物业管理费	59,064	60,058
差旅费	52,202	59,133
其他	659,218	718,967
合计	5,303,357	5,513,800

66、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8,769	333,273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201,895	276,557
服务费	152,541	47,392
折旧及摊销费用	43,745	25,139
其他	179,046	118,687
合计	885,996	801,048

67、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利息支出	2,247,624	2,673,609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501	35,307
减：资本化利息	148,562	123,054
利息费用	2,099,062	2,550,555
减：利息收入	146,403	146,547
汇兑损失/(收益)	29,570	(25,381)
手续费及其他	20,425	10,714
合计	2,002,654	2,389,341

68、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政府补助	207,240	163,89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1,328	137,013
其他	12,787	8,999
合计	321,355	309,903

69、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6,351	2,556,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400	5,410
其他	-	2,402
合计	2,218,751	2,564,181

70、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1,646)	(100,75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703	1,910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1,788)	(8,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7,481)	(56,86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2,016	(2,016)
合计	(73,196)	(166,033)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31)	(5,214)
存货跌价损失	(105,395)	(444,8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	(10,32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188)	(1,874)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830)	(1,854)
合计	(124,479)	(464,079)

74、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796	17,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26	8,55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8,57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170	-
合计	10,796	17,125

7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36,879	52,609	36,879
其他收入	140,923	152,853	140,923
合计	177,802	205,462	177,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3,910	69,840	103,91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771	5,985	5,771
捐赠支出	16,933	11,192	16,933
其他支出	44,403	24,297	44,403
合计	171,017	111,314	171,017

7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5,559	6,891,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838)	(265,789)
合计	4,749,721	6,625,6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利润总额	26,589,105	31,542,478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 25%）	6,647,276	7,885,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28	67,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4,669)	(990,9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4,688)	(641,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980	287,779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542)	(9,183)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43)	(63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171	361,59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165	52,277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194,557)	(386,579)
所得税费用	4,749,721	6,625,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883,577	19,285,7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5	1.4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5	1.45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79、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80、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6,295,885	3,490,581
政府补助	191,518	145,69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336	47,638
其他	94,843	132,635
合计	6,628,582	3,816,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933,563	621,880
租赁费	135,845	133,015
研发费	431,616	419,780
劳务费用	66,389	54,864
水电费、排污费	59,107	62,596
办公费、差旅费	83,669	89,732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	19,797	29,201
其他	1,421,215	421,018
合计	3,151,201	1,832,08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52,714	1,124,094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6,052,080
收回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2,470,099	910,039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274,702	230,233
收到对联营公司委托贷款及利息收入	4,558	-
收到矿业权补偿款	454,162	-
合计	4,256,235	8,316,44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8,614,310	-
提供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4,734,424	4,004,869
合计	13,348,734	4,004,86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153,355	233,1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70,673	-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45,015	282,820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3,500	5,000
合计	272,543	520,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62,460	1,162,867	-	(1,179,722)	-	1,045,605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544,772	-	8,852,578	(9,226,459)	-	1,170,891
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借款	222,227	-	2,179	(63,107)	-	161,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450,642	401,286	10,866	(416,297)	-	446,497
长期借款	51,628,816	19,258,334	1,439,586	(13,677,849)	-	58,648,887
应付债券	10,242,833	4,795,509	306,912	(4,850,963)	-	10,494,291
租赁负债	819,727	-	174,447	(153,355)	-	840,819
合计	65,971,477	25,617,996	10,786,568	(29,567,752)	-	72,808,2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39,384	24,916,87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4,479	464,079
信用减值损失	73,196	166,033
固定资产折旧	8,749,148	8,409,61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80	3,9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621	105,892
无形资产摊销	1,836,071	1,728,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31	96,973
资产处置收益	(10,796)	(17,125)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净损失	1,097	3,668
财务费用	1,998,996	2,457,399
投资收益	(2,218,751)	(2,564,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2,879)	(178,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57,041	(87,047)
存货的减少	792,744	679,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6,716	(3,509,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65,542	4,911,664
合同资产的增加	(82,651)	(58,467)
合同负债的减少	(1,045,969)	(1,631,417)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933,563)	(621,880)
专项储备的影响	(3,961,703)	(1,13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934	34,143,3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820,264	1,233,63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639,831	29,823,5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823,501	31,582,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3,670)	(1,759,390)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现金	24,639,831	29,823,501
其中：库存现金	18	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39,772	29,822,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	1,42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701	7.1205	183,004
日元	339,709	0.0448	15,219
澳元	67	4.6892	3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4	7.1205	5,15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4,477	0.0448	20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1	7.1205	2,57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5、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0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研究与示范	-	82,691	(74,118)	(8,573)	-
新产品试验验证及工业性试验	-	53,548	-	(53,548)	-
国际重点研发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能源低碳联合项目	-	50,000	-	(50,000)	-
金属材料理化检测技术研究	-	40,593	-	(40,593)	-
智能化项目	-	39,250	-	(39,250)	-
煤矿全生命周期地质保障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	32,029	-	(32,029)	-
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	26,698	-	(26,698)	-
大型高温热回收气流床气化技术适用平朔煤工业化研究	-	19,868	-	(19,868)	-
热动装置APC先进控制节能技术研究	-	19,364	-	(19,364)	-
安太堡选煤厂煤泥干燥成型工程一期科研项目	-	15,844	-	(15,844)	-
大海则煤矿煤层顶板岩层水深地转移封存防治水技术研究	-	14,771	(14,771)	-	-
可移动式复合材料热裂解回收与利用系统	-	12,704	-	(12,704)	-
产品升级项目	-	11,433	-	(11,433)	-
井工三矿综采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快速回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9,756	-	(9,756)	-
近距离煤层采空区下回采巷道布置与围岩控制技术研究与应	-	8,919	-	(8,919)	-
深埋大断面煤巷低扰动智能快速掘进技术研究与示范	-	8,906	(8,906)	-	-
适用Φ65×203mm超扁平链智能化重型刮板输送机开发研制	-	8,619	-	(8,619)	-
安太堡露天矿采空区治理研究	-	8,483	-	(8,483)	-
安太堡露天矿扩界区背斜影响区倾斜煤层开采研究	-	8,132	-	(8,132)	-
H4100XPC电铲提升系统技术改造	-	8,014	-	(8,014)	-
匹配多形式支护的复杂物料自适应通过顺槽刮板转载机研制	-	7,961	-	(7,961)	-
中煤张煤机公司工业大数据管理与数字化决策支持平台	-	7,927	-	(7,927)	-
其他	-	555,418	(67,137)	(488,281)	-
合计	-	1,050,928	(164,932)	(885,996)	-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31%(2024 年 12 月 31 日：0.18%)。

2025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050,928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98,363 千元)；其中人民币 885,996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01,048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164,932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97,315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4 年度被合并方收入	2024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西中煤平朔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清洁能源”)	100%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受中国中煤控制	2025 年 10 月 1 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21,032	(4,744)	10,994	(38,429)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之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晋城能源”)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中煤之子公司平朔发展购入清洁能源 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8,525 千元。自此，清洁能源成为晋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晋城能源和清洁能源同受中国中煤控制，因此中煤华晋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中煤华晋对其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对应的，本集团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也进行了重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煤华晋已支付人民币 70,673 千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完股权变更全部手续后支付剩余 10%转让款。

(2). 合并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名称	金额
现金	清洁能源	78,525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清洁能源	
	合并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	18
应收款项	2,371	1,231
预付款项	270	270
其他应收款	4,895	2,421
其他流动资产	23,988	1,704
固定资产	259,355	268,479
使用权资产	262	323
无形资产	12,979	13,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144
负债:		
应付账款	41,329	41,553
应付职工薪酬	154	137
应交税费	1	-
其他应付款	8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03
长期借款	189,764	189,764
净资产	72,882	77,398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年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年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公司发起设立中煤（榆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榆林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千元，持股 100%。榆林新能源 2025 年度取得注册资金并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天山煤电”）发起设立中煤新疆天山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山昌盛商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持股 100%。天山昌盛商贸 2025 年度取得注册资金并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发起设立中煤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煤数智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千元，持股 100%。中煤数智科技 2025 年度取得注册资金并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公司发起设立中煤（陕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煤陕西工程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持股 100%。中煤陕西工程科技 2025 年度取得注册资金并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5 年 6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运销设立中销海口公司，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

2025 年 9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物流（秦皇岛）有限公司（“中煤物流（秦皇岛）”）设立中煤绿地航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00 千元。

2025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山西省太谷县中煤京达焦化有限公司（“京达焦化”），京达焦化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	8,961,116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1,048,814	北京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1,044,964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公司	江苏省沛县	722,718	上海市	采掘业	62.78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23,514,794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2,607,168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800,000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电力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614,766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2,258,660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1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北京市	9,000,000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5,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559,66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运销	北京市	5,829,537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16,350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125,000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666,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5.1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854,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94,49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物流(秦皇岛)	河北省秦皇岛市	5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道路运输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公司	37.22%	73,569	78,275	4,770,132
中煤华晋	49.00%	1,435,561	1,080,441	17,317,367
蒙大矿业	34.00%	455,411	-	5,011,807
伊化矿业	44.84%	382,893	200,125	4,160,85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公司	3,241,322	16,517,894	19,759,216	2,948,119	4,004,019	6,952,138	3,904,093	16,207,751	20,111,844	3,237,492	3,794,310	7,031,802
中煤华晋	24,759,698	21,548,571	46,308,269	6,352,145	3,350,018	9,702,163	25,879,774	19,763,501	45,643,275	5,756,899	3,087,644	8,844,543
蒙大矿业	1,785,064	19,625,055	21,410,119	1,854,462	4,813,288	6,667,750	1,282,018	20,114,482	21,396,500	3,814,616	3,809,975	7,624,591
伊化矿业	1,176,573	16,682,363	17,858,936	2,732,629	6,324,459	9,057,088	680,087	17,459,901	18,139,988	4,019,913	5,503,381	9,523,29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公司	7,676,596	133,689	134,941	500,906	9,488,233	639,093	638,238	1,276,503
中煤华晋	10,007,337	3,425,627	3,429,292	4,513,542	14,874,990	5,932,652	5,931,721	6,370,996
蒙大矿业	4,515,075	1,339,445	1,339,398	1,194,447	4,982,724	1,179,830	1,179,830	1,611,450
伊化矿业	3,240,477	853,997	853,997	1,216,241	3,680,891	769,397	769,968	1,482,77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间接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权益法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673,721	852,1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8,510	810,105
非流动资产	4,465,609	4,543,383
资产合计	5,139,330	5,395,521
流动负债	337,099	618,098
非流动负债	484,517	509,472
负债合计	821,616	1,127,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17,714	4,267,9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58,857	2,133,97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28,891	2,103,994
营业收入	877,826	2,746,450
财务费用	(865)	(1,495)
所得税费用	(46,908)	(193,473)
净利润	69,881	1,044,856
综合收益总额	69,881	1,044,8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6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发生额	
	中天合创公司	华晋焦煤	中天合创公司	华晋焦煤
流动资产	3,122,055	6,792,183	2,473,996	6,764,7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03,937	4,657,312	967,083	4,708,943
非流动资产	44,855,323	17,500,679	46,688,314	17,340,246
资产合计	47,977,378	24,292,862	49,162,310	24,104,952
流动负债	8,087,711	4,287,660	5,585,939	3,116,982
非流动负债	9,197,599	6,286,485	15,080,193	7,691,486
负债合计	17,285,310	10,574,145	20,666,132	10,808,468
少数股东权益	-	2,560,061	-	2,605,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692,068	11,158,656	28,496,178	10,691,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1,893,178	5,467,741	11,042,270	5,238,5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1,893,178	5,467,741	11,042,270	5,238,590
营业收入	15,308,949	6,409,601	16,691,466	6,838,683
财务费用	(469,375)	(286,094)	(684,785)	(314,592)
所得税费用	(493,996)	(537,233)	(484,803)	(437,104)
净利润（注）	2,707,564	753,367	2,589,863	928,187
综合收益总额	2,707,564	753,367	2,589,863	928,1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	191,302	513,028	402,614

其他说明：

注：重要联营企业华晋焦煤的净利润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37,057	2,437,9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1,045	73,45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1,045	73,45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33,258	10,832,8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6,951	513,087
--其他综合收益	(694)	936
--综合收益总额	626,257	514,02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和丰沛铁路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41,01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526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均已经减记至零。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699,518	-	-	(48,344)	-	651,174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1,307	-	-	-	-	21,307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9,790	-	-	(2,040)	-	17,750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9,999	-	-	(1,818)	-	8,181	与资产相关
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9,401	-	-	(1,106)	-	8,295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2,857	650	-	(2,884)	-	10,623	与资产相关
甲醇制烯烃数字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8,839	-	-	(623)	-	8,216	与资产相关
超长期国债资金补助(设备)	15,340	-	-	(1,560)	-	13,78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矿山应急救援中煤大屯队省级补助资金	18,019	1,483	-	(1,137)	-	18,36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16,128	-	-	(1,414)	-	14,714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	70,415	-	(8,802)	-	61,61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7,950	23,315	-	(10,326)	(7,437)	123,50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949,148	95,863	-	(80,054)	(7,437)	957,52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07,240)	(163,891)
合计	(207,240)	(163,89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贷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3,004	15,219	314	198,537
应收账款	5,155	-	-	5,155
其他应收款	-	201	-	201
合计	188,159	15,420	314	203,89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571	-	-	2,571
合计	2,571	-	-	2,57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1,287	18,855	592	220,734
应收账款	8,891	-	-	8,891
其他应收款	-	207	-	207
合计	210,178	19,062	592	229,83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635	-	-	2,635
合计	2,635	-	-	2,63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8,559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20,754 千元)。

2.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648,88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86,722 千元)(附注七、46)。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2024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93,24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56,934 千元)。

2.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贷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五、5（4））。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声誉良好且其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贷款主要是对控股母公司中国中煤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贷款，没有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账面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88,717,371
应收票据	七、4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64,908
应收账款(注1)	七、5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矩阵)	7,837,157
		(单项计提)	122,310
		小计	7,959,467
其他应收款	七、9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652,738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579,455
		(已发生信用减值)	232,038
		小计	2,464,231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七、13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2,148,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七、30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0,437,25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970,651
其他			
合同资产(注 1)	七、6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476,860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注 1)	七、16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50,630
财务担保合同(注 2)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095,186

注 1：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采用的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金额。

注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总账面金额为本集团根据各自合同担保的最大金额。

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5 及 9。

2.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68,922	-	-	-	1,068,922
应付票据	1,897,489	-	-	-	1,897,489
应付账款	22,377,996	-	-	-	22,377,996
其他应付款	7,364,372	-	-	-	7,364,372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39,340,301	-	-	-	39,340,301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0,886	-	-	-	10,88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480,778	16,762,985	18,003,636	5,739,571	62,986,97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3,224,297	666,493	2,454,739	5,876,231	12,221,760
长期应付款	-	362,987	1,088,961	5,505,639	6,957,58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74,489	228,758	395,353	172,098	970,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含一年内到期)	10,116	9,673	424,118	-	443,907
财务担保合同	1,095,186	-	-	-	1,095,186
合计	99,044,832	18,030,896	22,366,807	17,293,539	156,736,07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7,322	-	-	-	1,087,322
应付票据	3,440,527	-	-	-	3,440,527
应付账款	23,633,011	-	-	-	23,633,011
其他应付款	11,862,234	-	-	-	11,862,234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33,035,556	-	-	-	33,035,556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422,337	-	-	-	422,33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636,796	22,948,224	15,034,803	4,269,780	54,889,60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4,729,779	3,111,282	659,797	2,495,675	10,996,533
长期应付款	-	362,987	1,118,701	5,838,886	7,320,57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46,154	152,864	434,539	239,078	972,635
财务担保合同	1,241,826	-	-	-	1,241,826
合计	92,235,542	26,575,357	17,247,840	12,843,419	148,902,158

3、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970,651	-	970,651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投资	5,173	-	-	5,173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投资	-	-	2,295,114	2,295,1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73	970,651	2,295,114	3,270,93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970,6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295,114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净率

5、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09,332
本年新增	200,000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4,2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95,114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未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

□适用 √不适用

7、本年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曾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不含一年内到期）	7,294,642	7,366,906	5,494,153	5,668,761
合计	7,294,642	7,366,906	5,494,153	5,668,761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的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30%	26%

十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煤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998,067	57.44	57.44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42.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新疆五彩湾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50.00%
延安科技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石煤机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抚煤机	辽宁省沈抚新区	辽宁省沈抚新区	电动机制造、维修	50.00%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平朔煤矸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鄂州发电(注 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延长榆能(注 1)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大同路达(注 1)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呼准鄂铁路(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运输设备、制造修理、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10.00%
蒙冀铁路(注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运输设备、制造修理、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4.95%
黄河供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净化水的生产和供应	58.43%
平朔发展(注 2)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煤炭开采与洗选、电力业务、装备制造与	28.46%

			维修、物流与贸易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注 2：平朔发展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同时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燕煤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雄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方
朔州煤研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5,639,386	5,433,89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9,771,378	15,076,263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2,835,450	2,642,702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80,359	69,411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4,350	6,96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770,217
中国中煤	商标使用权	注(4)	1 元	1 元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3,581,602	5,679,226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604,708	1,619,672
呼准鄂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	2,461
蒙冀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7,494	15,331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78	18,343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49,115	307,281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4,645	45,593
平朔煤矸石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2,231	22,426
中电神头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0,071	15,909
石煤机	采购材料及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76,075	3,328
抚煤机	采购材料及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35,068	-
西煤机	采购材料及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77,403	-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458,574	497,290
山西焦煤	采购煤炭	注(5)	982,535	1,342,411
黄河供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23,625	53,574
抚煤机	接受劳务及服务	市场价格	817	279
石煤机	接受劳务及服务	市场价格	23,514	-
西煤机	接受劳务及服务	市场价格	5,822	-
新疆五彩湾	接受劳务及服务	市场价格	14,604	-
朔州煤矸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84,243	178,1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6,105,254	8,698,071
山西焦煤	销售煤炭	注(5)	923,671	911,051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82,111	1,584,534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93,313	1,460,987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81,531	535,274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52,481	123,626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977	6,140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00,331	77,406
延安科技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26,056	-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12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95	6,103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55,301	18,79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83
平朔煤矸石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5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4,514
朔州煤研石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1,781	41,662
禾草沟煤业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984	111
旭阳能源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注(1)至注(5)以及注(6)、注(7)、注(8)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注(1)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据此协议，1)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信息服务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务类，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注(2)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注(3)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须确保并促使其不时拥有运营权的所有下属煤矿企业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签订煤炭供应合同。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及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 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 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同意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5)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续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50,001	149,537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机器设备	17,298	19,174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注(6))	3,868	3,197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车辆	2,278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土地使用权(注(6))	21,447	140,986	30,341	1,823	25,141	144,371	33,995	-
中国中煤	房屋(注(6))	56,927	56,927	-	-	44,191	44,191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6) 2014年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此外，本公司和中国中煤在以前年度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将于2026年8月21日到期，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7)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在该协议下，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融资服务总额为人民币13,506千元，同时，就该框架协议下，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年度确认租赁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人民币534千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820,78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注(8))	6,374,879	4,044,81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注(8))	300,708	326,81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注(8))	4,734,424	4,004,86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注(8))	2,470,099	910,03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注(8))	274,702	230,16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入(注(8))	439	554
中国中煤	偿还委托贷款	405,725	-
中国中煤	接受委托贷款	401,286	-
中国中煤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11,718	17,13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注(8))	(78,994)	(554,23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注(8))	26,027	24,699
中天合创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	4,439	-
中天合创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3	185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23,763	23,828
抚煤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94	970
石煤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357	3,199

注(8)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2024 年至 2026 年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2,700,00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5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和人民币 85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人民币 44,0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定价原则:

- 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平朔发展	平朔集团	平朔新能源 30% 股权	114,930
平朔发展	中煤华晋	清洁能源 100% 股权	78,525
上海能源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产能指标	2,17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38	9,00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355,647	(69,035)	1,301,997	(69,356)
	中电神头	46,031	(46)	25,084	(25)
	中天合创公司	162,727	(550)	293,508	(381)
	平朔煤矸石	42,627	(42)	61,425	(61)
	延安科技	24,605	(25)	-	-
	华晋焦煤	826	(1)	1,623	(2)
	禾草沟煤业	6,496	(34)	2,373	(20)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	1,061	(1)
	山西焦煤	72,255	(850)	8,714	(300)
	朔州煤矸石	137,347	(116)	89,651	(77)
	石煤机	146	-	-	-
	抚煤机	141	-	34	-
	大同中新	27,618	(27,618)	27,618	(27,618)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小计	1,879,085	(100,936)	1,815,707	(100,46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石煤机	17,404	-	16,156	-
-应收股利	旭阳能源	37,443	-	24,976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8,926)
	中信码头	18,000	-	19,200	-
	抚煤机	221,583	-	221,583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36,667	(2,855)	187,028	(2,939)
	朔州煤矸石	945,473	(945)	939,557	(940)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中天合创公司	-	-	4,445	(4)
	延安科技	-	-	141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	9,225	-
	石煤机	72,333	(72)	72,333	(72)
	抚煤机	5,000	-	22,000	-
	小计	1,472,411	(22,380)	1,535,152	(22,463)
预付款项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62,373	-	339,02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86,384	-	70,058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西煤机	-	-	6,158	-
	中煤华能	7,096	-	6,725	-
	中天合创公司	-	-	252	-
	山西焦煤	1,078	-	15	-
	小计	257,829	(898)	423,133	(898)
合同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67,122	(271)	434,690	(631)
	中天合创公司	42,323	(470)	61,758	(90)
	禾草沟煤业	38,337	(191)	52,306	(262)
	山西焦煤	-	-	36,383	(109)
	延安科技	3,635	(4)	-	-
	小计	351,417	(936)	585,137	(1,092)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200,740	(27,591)	1,448,810	(15,803)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1,712	-	92,4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0,525,256	(210,051)	9,011,932	(172,571)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已重述)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349,524	3,455,873
	中天合创公司	253,539	215,963
	西煤机	98,283	73,594
	京唐港公司	10,005	9,028
	平朔煤矸石	623	623
	朔州煤矸石	17,540	138,399
	新疆五彩湾	45,582	38,743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	1,939	2,573
	石煤机	51,418	29,262
	抚煤机	12,059	14,074
	延安科技	-	126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430	860
	山西焦煤	2,889	77,439
	蒙冀铁路	-	16,596
	黄河供水	5,813	2,386
	平朔路达	101,616	-
	中电神头	7,122	-
	小计	4,958,382	4,075,539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4,732	54,732
	大同路达	4,884	4,88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694,281	549,703
	旭阳能源	13	13
	华晋焦煤	-	1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158,263
	大同路达	21,680	21,680
	石煤机	235	1,031
	抚煤机	-	58
	西煤机	1,925	105
	小计	777,750	790,486
合同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93,407	715,668
	鄂州发电	11,598	154,288
	中天合创公司	1,909	8,556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73	47
	延安科技	-	646
	山西焦煤	-	88
	西煤机	-	18
	石煤机	-	123
	小计	506,987	879,43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7,601,775	31,215,03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738,526	1,820,525
	小计	39,340,301	33,035,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01,2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	406,37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054,601	305,722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机器设备	11,662,632	13,508,372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合计	11,897,632	13,743,372

(2).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i)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公司。2022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天合创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北能源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公司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 (ii)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公司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6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
- (iii) 根据 2025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9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战新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96% 的股东，已对战新基金投资人民币 2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3).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五、7。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i) 未决诉讼

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以市场化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2021 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国资公司”)起诉银河鸿泰公司，主张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银河鸿泰公司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的价格条款无效，以银河鸿泰公司从乌审旗国资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银河鸿泰公司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 年 1 月中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银河鸿泰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 年 10 月份，银河鸿泰公司收到重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2024 年 5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组织双方调解，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仍在调解进程中。本集团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ii)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五、5(4)，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274,4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45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 MTN205 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千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十九、 其他重要事项**1、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3、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4、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基本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董事会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国中煤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20,397,028	18,658,201	9,393,837	2,207,172	10,111,285	160,767,523	-	(12,710,825)	148,056,698
对外交易收入	113,509,802	17,651,911	7,270,643	1,746,915	7,877,427	148,056,698	-	-	148,056,6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887,226	1,006,290	2,123,194	460,257	2,233,858	12,710,825	-	(12,710,825)	-
主营业务成本	(87,441,020)	(15,930,687)	(7,228,532)	(752,161)	(7,728,150)	(119,080,550)	-	12,307,073	(106,773,477)
利息收入	316,690	44,755	71,268	-	124,231	556,944	215,164	(625,705)	146,403
利息费用	(1,219,047)	(295,500)	(79,376)	-	(150,833)	(1,744,756)	(1,041,871)	687,565	(2,099,06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782	1,023,973	111,977	-	582,619	2,206,351	-	-	2,206,351
资产减值损失	(101,875)	(6,403)	(14,664)	-	(1,537)	(124,479)	-	-	(124,47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537	1,634	(42,556)	14,604	2,441	(11,340)	-	(61,856)	(73,196)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795,048)	(2,994,563)	(354,863)	(3,180)	(665,866)	(10,813,520)	(15,531)	-	(10,829,051)
资产处置损益	27,568	-	(12)	-	34	27,590	-	(16,794)	10,796
其他收益	64,002	141,378	105,477	120	6,537	317,514	3,841	-	321,355
利润(亏损)总额	21,378,596	2,582,629	790,929	1,417,350	1,918,114	28,087,618	(1,335,827)	(162,686)	26,589,105
所得税费用	(3,800,606)	(269,390)	(124,254)	(365,084)	(212,483)	(4,771,817)	-	22,096	(4,749,721)
净利润(亏损)	17,577,990	2,313,239	666,675	1,052,266	1,705,631	23,315,801	(1,335,827)	(140,590)	21,839,384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76,794,124	63,659,107	17,434,867	105,325,816	31,608,796	394,822,710	6,767,846	(31,336,319)	370,254,237
负债总额	(70,276,987)	(21,821,968)	(8,923,951)	(92,137,293)	(15,021,376)	(208,181,575)	(48,485,460)	87,028,627	(169,638,4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387,647	15,985,087	1,350,804	-	7,636,587	34,360,125	-	-	34,360,12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7,451,536	9,227,495	374,434	12,099	2,408,868	19,474,432	238,710	-	19,713,142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60,711,645	20,517,993	11,149,548	2,506,534	7,355,705	202,241,425	-	(12,845,421)	189,396,004
对外交易收入	152,753,092	19,405,870	9,056,657	1,998,780	6,181,605	189,396,004	-	-	189,396,004
分部间交易收入	7,958,553	1,112,123	2,092,891	507,754	1,174,100	12,845,421	-	(12,845,421)	-
主营业务成本	(120,685,110)	(17,377,775)	(9,076,157)	(942,574)	(5,989,240)	(154,070,856)	-	12,430,864	(141,639,992)
利息收入	389,671	64,038	57,219	-	163,306	674,234	304,141	(831,828)	146,547
利息费用	(1,486,508)	(396,318)	(69,670)	-	(140,185)	(2,092,681)	(1,239,120)	781,246	(2,550,55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040	988,733	88,679	-	498,917	2,556,369	-	-	2,556,369
资产减值损失	(365,040)	(3,183)	(81,810)	-	(14,046)	(464,079)	-	-	(464,079)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1,894)	(21)	(90,720)	(125,770)	(737)	(229,142)	4,529	58,580	(166,033)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534,506)	(2,927,248)	(340,542)	(2,165)	(522,467)	(10,326,928)	(17,659)	-	(10,344,587)
资产处置损益	15,798	(25)	1,349	-	3	17,125	-	-	17,125
其他收益	56,748	132,517	112,174	65	6,709	308,213	1,690	-	309,903
利润(亏损)总额	27,043,603	2,908,353	623,328	1,395,790	987,273	32,958,347	(1,380,550)	(35,319)	31,542,478
所得税费用	(5,760,390)	(336,728)	(62,940)	(354,130)	(129,922)	(6,644,110)	-	18,507	(6,625,603)
净利润(亏损)	21,283,213	2,571,625	560,388	1,041,660	857,351	26,314,237	(1,380,550)	(16,812)	24,916,875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81,161,361	56,083,193	18,070,545	103,874,768	28,624,278	387,814,145	5,419,859	(35,154,852)	358,079,152
负债总额	(74,669,195)	(18,311,294)	(9,639,135)	(90,811,745)	(13,481,668)	(206,913,037)	(51,810,075)	92,971,723	(165,751,3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353,606	15,174,060	1,253,422	-	6,874,607	31,655,695	-	-	31,655,69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7,775,220	4,027,701	430,914	1,876	1,805,428	24,041,139	394,711	-	24,435,850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国内市场	147,236,954	188,523,689
海外市场	819,744	872,315
合计	148,056,698	189,396,00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	249,521,393	239,021,745
海外	40,206	5,713
合计	249,561,599	239,027,458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62,856	1,187,988
减：坏账准备	(43,236)	(44,561)
合计	519,620	1,143,42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0,140	1,144,572
5 年以上	42,716	43,416
小计	562,856	1,187,988
减：坏账准备	(43,236)	(44,561)
合计	519,620	1,143,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09	40,752	44,561
本年转回	-	(1,325)	(1,3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09	39,427	43,236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54,898	(43,228)	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1,451,245	9,267,962
其他应收款	1,084,188	1,588,382
合计	12,535,433	10,856,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朔集团	7,151,524	6,843,092
陕西公司	1,459,290	279,780
中煤华晋	1,124,541	-
西北能源	1,060,064	1,255,816
中煤运销	445,300	387,328
装备公司	183,687	183,687
焦化控股	18,408	281,745
中煤物流（秦皇岛）	8,431	218
唐山沟煤业	-	36,296
合计	11,451,245	9,267,96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38,581	1,550,891
1 至 2 年	7,607	1
2 至 3 年	1	-
3 至 4 年	-	16,673
4 至 5 年	16,673	-
5 年以上	32,261	32,261
减：坏账准备	(10,935)	(11,444)
合计	1,084,188	1,588,3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注 1)	1,031,003	1,527,239
应收关联方借款	-	4,445
代垫款	38,451	38,451
保证金及抵押金	1,010	1,308
其他	24,659	28,383
减：坏账准备	(10,935)	(11,444)
合计	1,084,188	1,588,382

注 1：本公司对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黑龙江煤化工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692,000	1年以内	63	692
哈密煤业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59,413	1年以内	24	259
鄂能化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60,000	1年以内	5	60
上海能源公司	代垫款	17,060	1年以内	2	17
晋昶矿业	代垫款	6,807	4至5年	1	6,807
合计	/	1,035,280	/	95	7,83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264,605	6,399,016	112,865,589	115,551,519	6,399,016	109,152,5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31,831	-	8,231,831	8,070,227	-	8,070,227
合计	127,496,436	6,399,016	121,097,420	123,621,746	6,399,016	117,222,7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30,005,536	-	-	30,005,536	-	7,151,524
陕西公司	13,986,660	1,962,000	-	15,948,660	-	1,459,290
装备公司	8,993,985	-	-	8,993,985	-	-
银河鸿泰公司	2,889,091	-	-	2,889,091	(3,716,588)	-
中煤运销	9,626,693	501,000	-	10,127,693	-	445,300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财务公司	8,190,000	-	-	8,190,000	-	841,758
上海能源公司	2,337,767	30,086	-	2,367,853	-	131,313
伊化矿业	2,330,159	-	-	2,330,159	-	238,464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1,124,541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西北能源	22,211,327	720,000	-	22,931,327	-	604,248
哈密煤业	-	-	-	-	(614,766)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911,478)	-
开发公司	1,044,498	-	-	1,044,498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禹硕矿业	7,968	-	-	7,968	(23,532)	-
晋昶矿业	-	-	-	-	(25,500)	-
中煤物流(秦皇岛)	-	500,000	-	500,000	-	8,431
合计	109,152,503	3,713,086	-	112,865,589	(6,399,016)	12,004,8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3,357	-	-	(624)	-	-	-	182,733	-
大同中新(注)	-	-	-	-	-	-	-	-	-
小计	183,357	-	-	(624)	-	-	-	182,733	-
二、联营企业									
延长榆能	2,599,133	-	-	(66,767)	-	(156)	-	2,532,210	-
华晋焦煤	5,238,590	-	-	374,233	13,061	33,159	(191,302)	5,467,741	-
华晋能源	49,147	-	-	-	-	-	-	49,147	-
小计	7,886,870	-	-	307,466	13,061	33,003	(191,302)	8,049,098	-
合计	8,070,227	-	-	306,842	13,061	33,003	(191,302)	8,231,831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大同中新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38,00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07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76,170	24,077,944	27,070,332	26,610,242
其他业务	133	-	-	-
合计	24,576,303	24,077,944	27,070,332	26,610,24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24,557,080	24,058,909	27,036,153	26,576,150
煤化工产品	19,090	19,035	34,179	34,092
合计	24,576,170	24,077,944	27,070,332	26,610,24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4,869	12,686,4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842	450,085
合计	12,311,711	13,136,499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23,648,195	25,049,06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78,120	1,754,109
	小计	24,326,315	26,803,1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22,816,889	25,594,862
	小计	22,816,889	25,594,8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38,069	48,644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租赁、物业、运输支出	72,701	55,781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49,115	307,281
	小计	359,885	411,70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拆借的资金净额	(30,000)	346,5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利息收入	87,136	104,286
中国中煤	偿还委托贷款	405,725	-
中国中煤	接受委托贷款	401,286	-
中天合创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	4,439	-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3	185
中国中煤	接受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1,718	17,1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2)	归集的资金净额	(598,034)	(208,7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息支出	128,674	65,84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3)	资金	5,693,369	8,985,6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3)	资金利息收入	82,063	157,8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贷款	-	4,7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偿还贷款	2,000,000	-

注 1：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收入。

注 2：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支出。

注 3：此交易为本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资金及利息收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	5,693,369	-	8,985,621	-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0,140	(520)	1,144,572	(1,145)
预付款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19	-	4,694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51,245	-	9,267,962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中天合创公司	-	-	4,44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31,004	(4,062)	1,527,239	(4,57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6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437	(6,844)	44,437	(6,844)
	小计	12,526,702	(10,906)	10,844,083	(11,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44,286	(2,444)	1,965,000	(1,965)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0,645	677,042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9,186,042	9,784,0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4,338	365,09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9,470	32,311
	小计	9,579,850	10,181,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	401,286	-
长期借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00,000	4,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691	3,08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	443	406,375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820,78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已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96	1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901	176,3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3	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763	23,8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44)	(38,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5	92,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33	79,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55)	10,262
合计	166,536	182,03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1.34	1.3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883,577	19,285,785	160,133,083	151,992,79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3,390,195)	(1,170,556)	391,673	(41,239)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3,710	3,710	(3,710)	(7,42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4,497,092	18,118,939	160,365,787	151,788,879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树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组织结构图

